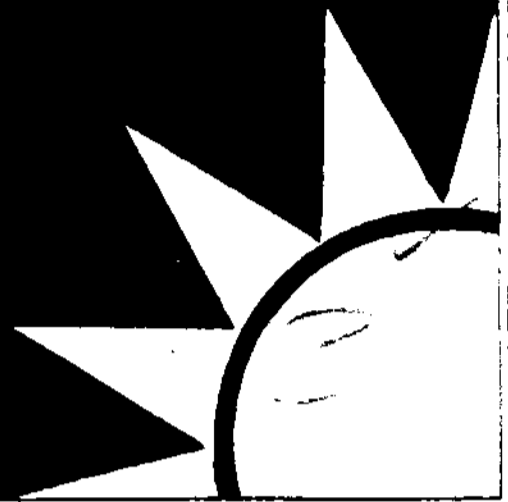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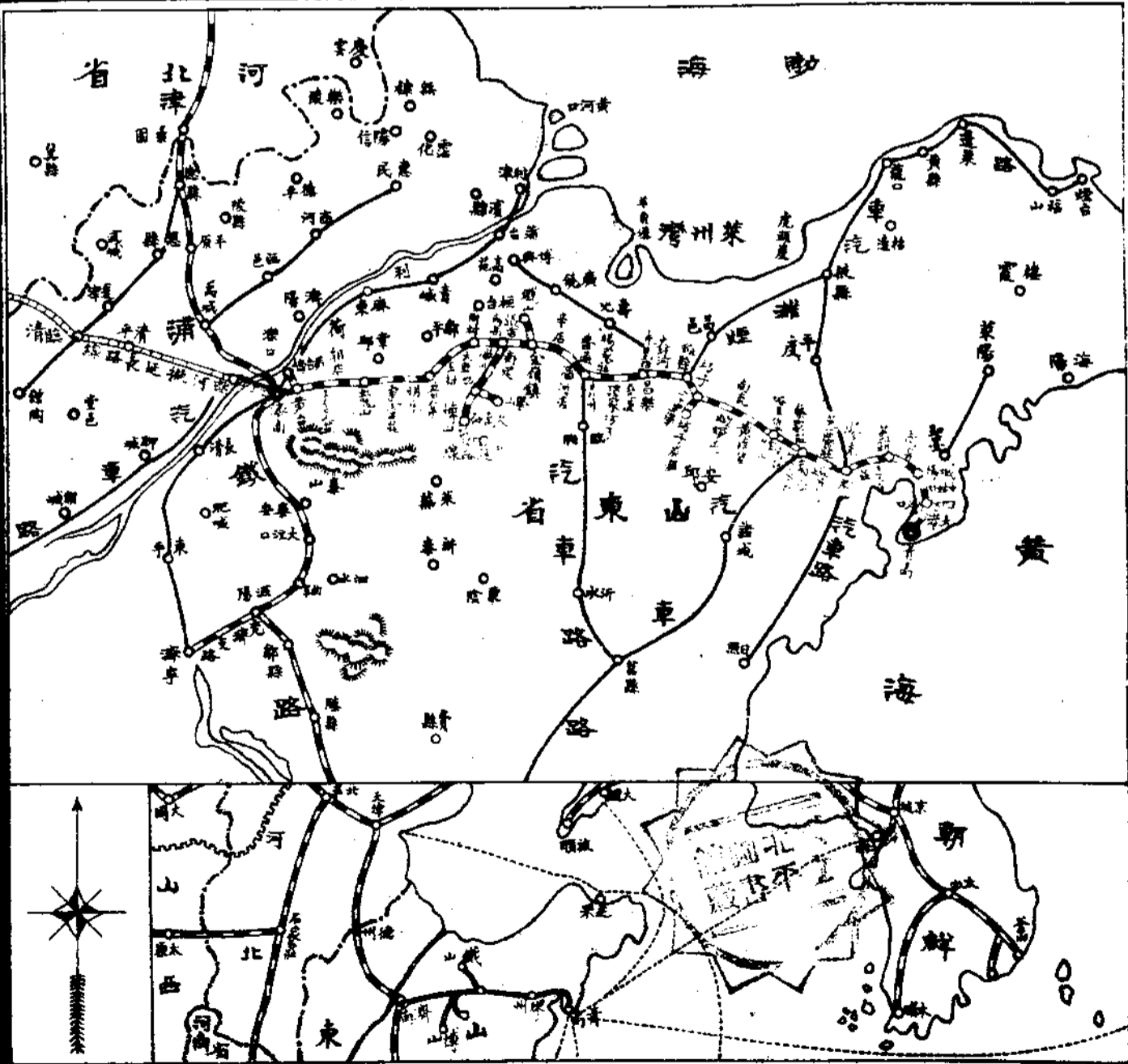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四卷 第 捌 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民族共同奮鬥不可及此十年中凡與我共事者皆極力贊成此主義及此主義之實行其間雖有種種困難及種種阻礙然其結果則國民革命之目的已告成矣此後中國之命運全視國民之行動而定凡我同志務須依照此主義之方針繼續努力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此為余之遺囑也

膠濟鐵路月刊第四卷第八期目錄

插畫

北平鐵展會膠濟館正門內部

法制

部頒

修正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各路隨車廚役侍役茶役閱讀部發服務須知情形考核辦法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

局頒

膠濟鐵路博山發電所營業章程

命令

局令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指令本路呈擬將普通磚瓦一項列為特價按六等運費八折收費由

令會計處議決照市價每分按銅元五枚計算由

令會計處分配車輛日報表各節實行日期准備案由

目錄

1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令車務處奉部令修正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准備案由

令會計處本路改訂搬運行李費率並修改客運附則第十二條條文奉部令准備案由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奉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運送礮路汽車列等收費暨輪渡過江費辦法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國有各路軍事運輸半價記帳部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免計加價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修正客運通則第八十八條關於包裹收取囤存費之規定由

令五處、秘書室、警察署醫療規則第八條令發各處署飭屬遵照由

● 指令

令車務處規定調車費一項除各站一次裝卸之調車仍照向章外如擬辦理由

統計圖表

本路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郵金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本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即用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煤筋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即用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本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本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本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煤斤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本路二十三年六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三年六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二十三年八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份

研究資料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虎口餘生譯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三年八月份

文藝

觀鯨有感.....海上老人

前題.....仲 永

前題.....酒谷散樵

前題.....淨 悟

目 錄

5

經濟叢刊

第四卷 第八期

題嚴亞都桐江垂釣圖……………劍南舊主

補 白



印度大鋼鐵商

雙層客車

插畫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滿十二年可得洋壹仟元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河南路新三號



部內門正館濟膠會展鑄平北

志

未了

集禮麗
碑字

部 頒

修正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八月十四訓令第一九七八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一〇三五三號施行

- 一、全國各鐵路每年應各召集衛生醫務會議一次。
- 二、各鐵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期，規定每年三月中旬之星期日。
- 三、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間，以一日為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日。
- 四、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於一個月前通函召集，並徵集提案。
- 五、衛生醫務會議地點，應於事先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指定本路之中段適中地點，或局會所在地舉行之。
- 六、各路衛生醫務會議，以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為主席；但遇本路衛生醫務領袖有特別事故缺席時，得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充任之。
- 七、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所有本路衛生醫務人員，均應出席；但醫務人員在護士長以下者、衛生人員在衛生稽查以下者，如有意見，得以書面繕具意見書，托交出席人員提出會議。
- 八、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為求不妨礙診務起見，各醫院診所應有醫師一人留守應診。其人員分配方法，事先由各醫院院長或醫務衛生領袖指定之。
- 九、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會議前一個月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並於會議後半個月將所有會議紀錄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備案。

法 部
制 (1) 曠

法 制
議 程

十、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事先呈請管理局派員參加；必要時鐵道部得派員參加指導。

十一、每次會議議程，應於事先由主席列定議程，格式列左：

○○鐵路○年第○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時 間 年 月 日

地 點 本路○○○

出席者

列席者

主 席

紀 錄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報告事項

(一)本路一年來醫務設施概況(主席)

(二)本路一年來衛生設施概況(主席或高級衛生人員)

(三)本路各醫院工作報告 (各醫院院長)

(四)本路各診所工作報告 (各診所主任)

討論事項

(一)關於醫務提案(包括添置診務藥品器械等)

(二)關於衛生提案(包括保健防疫設備宣傳統計等)

(三)關於訓練提案(包括路警隨車員工低級衛生職務人員等)

(四)關於事務提案(包括人事法規文書表格等)

臨時動議

閉會

附註一、各項提案，須有提議人一人連署人二人，始得成立。

二、議程及提案過多時，得於上午專事報告事項，下午專事討論事項。

三、各項提案如性質複雜或意見相同者，得於上午由大會推舉各組審查人員，先行審查後，然後提會討論。

制 法

(4) 頒 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各路隨車廚役侍役茶役閱讀部發服務須知情形考核辦法

八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二〇七八號奉
部令總字第一〇六二七號頒行

- 一、各路隨車廚役侍役茶役，對於部發「鐵路隨車廚役侍役茶役服務須知」，均應詳細閱讀。
- 二、各路隨車廚役侍役茶役，應由路局每人分發服務須知一冊。
- 三、廚役侍役茶役，閱讀服務須知，採用自由閱讀辦法，遇有空暇，隨時隨地，均可閱讀。
- 四、廚役侍役茶役閱讀服務須知，由各路衛生稽查及清潔管理員負責督率，遇有疑難及不明瞭之處，廚役侍役茶役，得向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請求解釋，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應即詳予解答，使其完全明瞭。
- 五、廚役侍役茶役，自接到服務須知後，至遲在三個月內，應完全閱畢，並須牢記。
- 六、考核廚役侍役茶役閱讀服務須知成績，採用表式測驗及口試兩種辦法，測驗題目，由衛生稽查事先擬就，印成表式，發交廚役侍役茶役答述。
- 七、測驗閱讀服務須知心得，自分發服務須知日起，每三個月測驗一次，該項測驗，應普遍舉行三次，即告終止。
- 八、廚役侍役茶役之不識字者，衛生稽查及清潔管理員，應負責為之詳細闡述，測驗時，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應根據口答，代填表內答題。
- 九、凡廚役侍役茶役，遇有更換或新用時，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仍應依照本辦法，切實訓練。
- 十、測驗廚役侍役茶役，閱讀服務須知心得，同時並須稽察廚役侍役茶役日常動作，是否與書內符合，如有賦性呆笨或惡習慣養成，經測驗三次，而仍無改良者，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得呈請予以撤換。
- 十一、考核測驗閱讀服務須知心得，由衛生稽查及清潔管理員，負責辦理，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及車務處予以覆核。
- 十二、每次測驗表式及考核題目，由各路衛生稽查或清潔管理員，自行擬訂，每次測驗完畢後，應將測驗情形及結果，呈局備案。

制 法
(5) 項 部

制 法

(6) 類 部

經濟叢刊

第四卷 第八期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

八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〇九四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一〇六六五號頒行

第一條 各路員工煙癮調驗事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謂煙癮，係指吸食鴉片及打嗎啡針，服用金丹紅白丸與其他替代品等。）

第二條 各路調驗事務，由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應指定自辦之醫院一處，兼辦煙癮檢驗事宜。如無自辦醫院之各路，即委託與該路有特約之醫院辦理。

第三條 煙癮檢驗時間，規定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三日。

第四條 各路員工，如被調驗，進醫院後，即不得接見家屬親友，及攜帶任何物品，並應穿着醫院所備衣服

第五條 各醫院在調驗員工煙癮期間，應將各該員工絕對隔離，詳細檢驗，並將經過情形，暨檢驗結果，依照部頒檢驗表式，據實填列呈局核辦，並報部備查。

第六條 各路在同一時間，因調驗人數過多，必要時，得電呈本部派員赴路監視。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制 法

(8) 頒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局 頒

膠濟鐵路博山發電所營業章程

八月十日訓令第一九四〇號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博山發電所係膠濟鐵路附屬機關，爲便利社會扶助工業起見，兼售電氣。

第二條 凡用發電所電氣者，（簡稱用戶）均須遵守發電所之營業章程。

第三條 供電發電所供給電流，分爲電燈電力電熱三種。其電氣方式，用電價目，電表月租金，用電保證金等，另詳後列各章。其供電時間每日平均爲十二小時。

第四條 報裝 凡欲在本發電所營業區域內，裝置用電設備，並欲接用發電所電流者，須於預定開始用電之五日前，至本所填寫用電契約，繳納應付各費。並可逕向本所購置各項電料，委託代裝用電設備。本所接到用電契約，即派工程專員前往查勘，如勘查合宜後，始能允許安裝給電。

第五條 檢驗 發電所代裝工竣，經檢驗後，即予接電。如或由用戶自行購料委託他人裝置者，須經發電所之檢驗合格後，方可接電。

第六條 改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以後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第四五兩條手續辦理。所有保證金，安裝費，電表月租金，亦應按裝置情形補繳或找算清楚。如有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發電所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該用戶照價賠償。

法 局
(1) 頒

法 局

制 (2) 頓

第七條 發電所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包燈則至總開關為止）由發電所自行設置，每戶以導線一百市尺為限，逾限得酌量開賬收費。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以添立桿線三檔為限，惟用戶須補助此項增加工料總費之三分之一。在三檔以上，則視需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此項桿線所有權，仍屬諸發電所，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由街市桿線引向屋內之電線，其位置應由發電所派往接電人員負責規定，用戶不得自行布置，免生危險。電力專線補助金辦法，另於第三章中訂定之。

用戶設備導線，及其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發電所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逾期不改，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告發電所檢驗認可後，方可復電。

用戶非經發電所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第八條 保證金 用戶所繳之電保證金，於停電拆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一年內得隨時憑收據向發電所收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發電所聲明，並覓妥保，簽具發電所所備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發還。

第九條 電表 用戶所裝電表，均由發電所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為標準。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檢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發電所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檢驗外，如認為有檢驗之必要時，得派員拆回檢驗之。如用戶認為不準時，可隨時通知發電所檢驗，並須繳驗表費洋二元。如經檢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相差數以內者，作為準確。發電所得將預繳之驗表費沒收。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發電所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電表地位，應由發電所指定，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

發電所在用戶屋內裝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及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第十條 收費 用戶應繳電費，每月由發電所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本所發給通知單，限用戶於十五日內到發電所繳付。倘不照繳，除停止供電外，即以保證金撥抵，有餘者發還，不足則追補。至繳清欠費請求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洋一元。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生裝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計算。
本章程所定各種費款，均向膠濟鐵路局收取而無折扣之通用銀元為準。

第十一條 遷移 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向發電所報告登記，以便屆時停電移表，並須繳移表費洋一元。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再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戶同。

第十二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告，由發電所按切剪線拆表，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電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三條 換戶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於事前三日會同前戶携帶保證金收據，向發電所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清，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發電所查明後，即為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頂替者負責清償。

第十四條 檢查 發電所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等事，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十五條 懲戒 發電所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為，務請用戶函知本所，查明懲戒。

發電所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為憑，如有額外需索訛詐等情，用戶可隨時報告本所，以憑查究。

第十六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遇有局部間斷，或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燃斷時，應隨時報告本所，派員查明原因，勸

制
(3) 局

法 則

制 度

匠修理。

用戶屋內用電設備，如發生障礙時，宜由用戶自行委託承裝商電修理之。或請本所派匠修理，其修理費視工料之多寡隨時酌定之。

第十七條 停電 發電所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線路，須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預先通知，暫停供電。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為不可抵抗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竊電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行為，經查明證實後，即按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該規則附錄於本章程之後。

第十九條 本所如遇電機容量滿量，尙未增加完備時，得通知暫停增加新用戶。

第二章 電燈

第二十條 供電方式 發電所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電壓為二百二十伏。

第二十一條 安裝費 用戶自備電料請求發電所代為安裝電燈者，每盞收安裝費洋一元。如用發電所電料，除每盞收安裝費洋一元外，所有料費按照時價徵收。

第二十二條 移燈費 用戶如欲移動電燈地位，應照第四五兩條辦理。如委託發電所移動，每盞須繳納洋五角，若需增添電料，按照所用數量徵收料費。

第二十三條 電燈之燭光，均按照萬國公用單位計算，燈球上之標識不得為憑，遇有爭執，須以量光表試得之數為準。

第二十四條 表燈 用戶用電底度及應繳之電表月租金，用電保證金，訂明如下：

制 法
(5) 額 局

電表安培數	用電保證金	電表月租	底 度
三	三元	三角	十二度
五	四元五角	三角	二十度
十	六元	三角	三十度
十五	九元	四角	四十五度
二十	十一元	四角	六十度
三十	十五元	五角	九十度
五十	二十元	五角	一百五十度

第二十五條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仍照使用量計算。表燈電價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初級每度洋兩角，歷級遞減，茲規定每級價格如后，

級 數	每月用電度數	每 度 電 價
第一級	一度至五十度	二角
第二級	五十一度至一百度	其超出度數一角九分
第三級	一百零一度至二百度	其超出度數一角八分
第四級	二百零一度至四百度	其超出度數一角七分
第五級	四百零一度以上	另議

電表用戶，不得再裝包燈，但路燈及門燈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 包燈電價 包燈電費，以燈泡瓦特之大小為標準，茲列表如左，

(一) 室內燈 (四百瓦特以上每瓦特加銀一分)

瓦特	每盞每月電費	瓦特	每盞每月電費
十五	九分	一百	三元六角
二十五	一元二角	二百	四元八角
三十二	一元五角	三百	六元
四十	一元八角	四百	七元二角
五十	二元一角		

法 局
制 (6) 項

(二)門燈及路燈 十五瓦特(十燭光)者每盞每月收洋五角，其餘概照室內燈價之半數計算，但其位置以裝在公共道路，屬於地方公用性質者為限。

凡安裝路燈須有一二妥實商號負責納費，且所設燈罩燈口確為避水保險式者，發電所方能給電。

第二十七條 包燈保證金 包燈保證金，應按照用戶所裝之盞數及其瓦特數，繳納第二十六條所列二個月之電費。

第二十八條 凡旅館，酒店，飯館，浴室，戲院，理髮店，公共娛樂場所及發電所認為耗電較多之戶，或曾因欠費竊電致被停電者，應繳保證金當較二十四條加倍核收。

第二十九條 臨時燈

(一)臨時燈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二)裝用臨時燈者，須按照本章程第四五兩條辦理。

(三)代裝臨時燈，每盞收安裝費洋三角。

(四)安裝臨時燈者，可向本發電所租借燈泡，租費每個每日洋一分，燈泡破碎須照價賠償，茲斷免賠。

(五)臨時燈不另裝電表者，其電費每盞每日按包燈每月電費十五分之一計算，於報裝時先繳納之。

(六)凡安裝臨時電燈者，合同內須訂明使用期限，如因其他事故，停止用電，所交電費，概不退還。

(七)凡電表用戶，請求安裝臨時燈者，不得將臨時燈併入原有電表，欲另裝電表者聽。

(八)臨時電燈欲另裝電表者，所有保證金，電表租費，照普通用戶加一倍繳納，每次包用底度，照普通每月底度加一倍，電費加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 發售燈泡 發電所備有電池出售，其價格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電扇 用戶自購電料，發電所代為安裝，每架收安裝費洋五角。如用發電所電料，則須照時價，另收

電料費。電扇用電費，其已裝電表者，即由電表中按電燈用費計算，不另收費。未裝表者，每架每月收洋二元，用電保證金二元，惟電扇之尺寸不得超過十二吋，超過十二吋者價另議，未裝電表之電扇用戶，如欲停止用扇，須於三日前通知發電所，由發電所派人按期拆卸，不收費用。倘不先期通知，仍以繼續用電論。

第三十二條 出租電扇 電扇用戶，可具保向發電所租借十二吋電扇，每架租費每月洋兩元，電扇用線及插把每套每月收租費洋五角。如有損壞情形，須照價賠償。

第三章 電力

第三十三條 供電方式 發電所供給電力用電，係三個五十週波，電壓為二百二十伏及三百八十伏兩種。

第三十四條 裝置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所需材料底腳，由用戶自行接洽辦理，如委託本發電所代辦者，其工料費另行開單面議。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附屬設備，須照下列規定，

(甲) 電動機式樣 一馬力以下者，得用單相電動機，十馬力以下者，得用任何三相電動機，超過十馬力之電動機，須用滑圈式或其他本所許可之式樣。

(乙) 起動設備 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起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十馬力以上者，其起動設備之設計，須使其在定額電壓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

(丙) 保護設備及其他裝置方法，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力裝置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電動機之馬力數，須由發電所會同用戶用儀器於裝表時測定之，用戶或原賣主之報稱與機器上之標牌，皆不得據以為憑。

第三十六條 電價 用戶每月應繳電力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茲規定如左。

法 則
(7) 項

法 局
(8) 續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每 度 價 洋
一〇〇度以內	六分
一〇一度至二〇〇度	其超出度數五分五厘
二〇一度至三〇〇度	其超出度數五分
三〇一度以上	其超出度數四分五厘

電動機每馬力每月最低規定使用電量為二十度。如用不足數，即用此底度計費。如超過底度，則按實用度數計算。

第三十七條 用電保證金 用戶報裝時，應照用電契約內所填之裝用電動機馬力數，預繳用電保證金如下，

電動機馬力	每馬力用電保證金
一至十	八元
十一至二十	六元
二十一至四十	五元
四十一至一百	四元
一百以上	另議

第三十八條 電力用戶所用電表，應由本發電所置備。用戶應繳之電表月租如下：

電表安培數	電 表 月 租
三	八角
一五	一元
二五	一元二角
四五	一元四角

第三十九條 電力線 電力專線之安設，用戶須補貼每公里洋三百元。以用戶與電所現有高壓線路間之距離為準。

用戶如於供電後未滿三年，自動停止用電，須另交發電所設置路線費每公里洋五百元。此項損失費，須於請求裝設電力專線時，妥覓殷實舖保，出具保結，如用戶無力繳納時，即歸舖保繳納。

第四十條 呈局批准 凡請求供給電力用電者，應由發電所呈請路局核准後，方可開始供給。

第四章 電熱

第四十一條 供電方式 發電所供給電熱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單相二百二十伏，或三相三百八十伏。

第四十二條 器具裝置 電熱裝置分家用及工業用兩種，其器具分左列各項。

(甲) 取暖器 火爐，熱袋，暖籠。

(乙) 烹調器，水壺，火鍋，電竈，烤盤。

(丙) 烘熱器 熨斗，燙髮器，及各種發熱烘物之器具。

(丁) 融錫器 電錫器，鎔化鍋，冶煉爐。

第四十三條 裝表繳費 電熱用戶，應按照所需電量裝置專用電表，但以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限度。其應繳之電表月租及用電保證金，按照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電價 電熱用戶各級電價列表如左：

級數	每月用電度數	每度價洋
第一級	自一度至二百度	五分
第二級	自二百零一度至五百度	其超出度數四分五厘
第三級	自五百零一度以上	其超出度數四分

第四十五條 底度 電熱用電底度如后：

電表安培	每月底度
五	三十
一〇	四十
一五	六十
二〇	八十
三〇	一百

第五章 附則

法

編

(10)

第四十六條 施行 本章程自被核准公布一個月後施行。

第四十七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發電所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改之。

附錄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佈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証，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証，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識或封印者；
-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制 法

(11) 續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該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五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証實者，得免追償電費部分百分之五十。

法 制
局 處 (12)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命
命

集張乙方碑

局 令

訓令第一八六九號

令車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第三八八號呈以普通磚瓦一項，價值低廉，負擔能力有限，為提倡運量起見，擬將普通磚瓦一項，列入夏季特價貨物之內，逐年於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按照原列普通六等運費八折收費，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零三次常會議決：「呈部核示」。經即具文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業字第二六四一一號內開：

「車字第五三零號呈悉。據呈擬將普通磚瓦一項列入夏季特價貨物，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按六等運費八折收費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公布實行。並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訓令第一八九一號

令車務處

案據會計處呈稱：

「案據本處綜核出納兩課會呈內稱：『查近月以來，銅元市價，日趨低賤，每銀幣一元，計可兌換銅元五百餘枚，現本路外站收欸，仍按每銀幣折合銅元四百枚，漸覺虧損日深，長此辦理，似非所宜，經查本市各郵局現時收欸，每洋一分，已按銅元六枚計算，職等意見此後本路收欸，每分似應亦按銅元六枚計算，以免虧損，而裕收入，是否有當，理合簽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批示，以便轉飭各站遵行。」

等情到局。查此案業經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一次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決：「照市價每分按銅元五枚計算」等因記錄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仰即知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訓令第一九三一號

令會計處

案查前據車務處呈送改訂本路支配車輛規則擬訂博崑巒三站煤車支配細則等件一案，經由局核准，並以二十年訓令第三五八四號行知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

「查本路對於整車貨物，向用請求車輛單，以作貨商要車裝車考查之據，自奉到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運用託運單（責式2）以後，原有之請求車輛單，本可取銷，但以該單為稽核配車根據，與請求車輛登記簿及分配車輛日報有連帶關係，故暫仍沿用。近奉部令修改負責運輸辦事細則，規定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16甲）及整車貨物託運彙報（責式16乙）兩種，其效用正與本路原有之請求車輛登記簿及分配車輛日報相同，刻已遵照實行，為免除重複起見，所有請求車輛單請求車輛登記簿，及分配車輛日報表，擬即自八月一日起停止填用，其整車託運，及裝運彙報，並按日多加複寫一份，於次日上午七時以前，在站公布，但博山大崑崙巒三站商運煤焦，因係由各該商自行裝車仍應填用請求車輛單，以期便利，其請求煤焦車輛登記簿及煤焦分車日報表，與月終揭示表，亦照舊辦理。所有本路支配車輛規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即同時取銷，而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改為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又博崑巒三站煤車支配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支配車輛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十三字及第二項「支配車輛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十三字，亦予刪除，除通飭各段站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察備案。」

命

4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行暨呈
鐵道部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訓令第一九九〇號

令車務處（不另行文）

案查前據該處呈，擬將職工訓練所附設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予以修正等情，當經
第一二三六號指令准予修正，並將簡章全份呈報

鐵道部備案各在案。茲奉

指令參字第二六四四二號內開：

「總字第四六四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簡章第十條條文「分爲甲乙丙
等句內之「丙」字，應係「兩」字之誤，除由部改正外，仰遵照改正。再該簡章第六條
「訓練期限定爲一年」查該路上年二月間創設訓練班，本年二月間即應期滿，所有已經
畢業各生，如何分派練習補實各情形，並未申敘，再此項逐年畢業派站練習各生所支
津貼各費，如何列支，併仰查明具報候核爲要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將畢業各生分派及列支津貼情形備文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訓令第一九九七號

令會計處

案查前奉

鐵道部令，飭規定脚夫搬運行李費率并於站上懸牌揭示附發牌樣一案，經即令飭車務處遵辦，旋據該處將本路現在辦理情形呈報到局，復經轉呈

鐵道部鑒核，嗣奉 指令，飭將搬運費率重行規定，至於懸牌式樣，並飭遵照前令辦理。等因。當令據車務處呈稱：

「案奉鈞局第一零五一號訓令略開：『奉鐵道部業字第八一四七號令開，「前飭規定脚夫搬運行李費率，並於站上懸牌一案，所呈不論大小每件收單銅元八枚一節，以停車場與行李房及車上之距離，遠近不同搬運費應隨之而異，仰分別重行規定，呈部核奪。』合行令仰遵照，呈候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本路脚夫搬運行李，由停車場與行李房及車上之間，不論大小，每件收單銅元八枚，行之已久，尚無窒礙，其各站懸掛木牌，雖與部頒式樣不甚相符，而性質實甚相似，以是擬即照舊不再更張，而資節省，茲奉前因，復經實際考察，詳加核議，以本路各站站門外停車場與行李房，距離不過十餘步，而行李房與車上距離，亦均不過十餘步，兩處距離雖不同，而停車場至車上總共不過二三十步之譜，與他路站台甚寬且有橋隔阻，站門距行李房

命 令

5

甚近，距車上甚遠者不同。兩處距離，既均屬甚近，行李搬運費，如規定兩項數目，於旅客視聽既不一致，而監督考察亦多紛繁，有徒增脚夫收入之虞，而於行旅未必得若何之便利。以是再三籌議，擬將本路脚夫搬運行李費，改爲由停車場與行李房或車上之間，不論大小，每件收單銅元十枚，略資調劑。如蒙俯允，並請將本路客車運輸附則第十二條末句「准由脚夫收銅元八枚」改爲「准由脚夫收單銅元十枚」俾資一致，是

否有當。理合將詳細情形，備文呈復敬祈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二九次臨時會議決：「呈 部核示。」當即具文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業字第二六八四號內開：

「車字第五五七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除指令車務處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訓令第二〇五七號

警 會 車 總 工 機 材 秘
察 計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署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室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零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爲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歌」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八月二十七日先師孔子誕辰應即照章休假一日，至時不再令知，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

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畧。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
- 十、禮成

訓令第二二一〇號

令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〇七〇號訓令內開：

「關於礮路汽車核收運費暨輪渡過江費一案，茲飭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核議呈復畧稱：『查礮路汽車大約分爲兩種（一）Tandem 前後兩輪式）其重量自兩噸半至十二噸不等。（二）Three-Wheel（三輪式）其重量自七噸至二十噸不等等語。查此項礮路蒸汽車，近似鍋爐，似可比照鍋爐運費，按二等收費，不必依其本身重量，分爲若干級，較爲簡便，至其裝運及計算辦法，則依照貨運通則第二十八條及聯運暫行辦

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至其輪渡過江費，仍按向例照貨票上所載計費重量及等級核收，則其運費暨輪渡費兩項問題，同時即可解決，以免報運時，輾轉請示，多所延誤。一等情。據此，查該項汽車比照鍋爐列入二等貨物；其裝運費計費辦法，則援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八條及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以及輪渡過江費，仍按向例，照貨票所列重量等級計費各節，尙屬可行。惟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辦法，共有(甲)(乙)(丙)(丁)(戊)五項，碾路汽車計費暨裝運辦法，應照(甲)(戊)兩項規定辦理。除指令暨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第二一一四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零七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呈稱：『本會第三屆大會湘鄂路提軍事運輸擬不收加價，以利帳務案前由大會依照本會議決辦法，分函各路調查，軍運加價列帳情形，當以各路客貨運加價，向由各路代收解部，惟軍事加價因無現款收入，各路無款可

解，不得不暫行懸記，歷時既久，懸帳數目日益增加，清理殊感困難，復經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軍事運輸半價記帳部分擬免計加價，以利帳務，其半價付現部分，仍照算加價，藉裕收入。」等情，應准照辦。除呈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關於軍事運輸半價記帳部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免計加價，並將以前懸記軍運加價帳目，妥擬清理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以前懸記軍運加價帳目，會同會計處妥擬清理辦法，呈候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第二一一八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零七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略稱：『包裹重量體積之限度，早經奉令增加一倍，擬請將包裹囤存費，加倍核收，乞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路所請，原則上尙屬可行，惟不論包裹大小重輕，一律加倍收費，殊欠公允，茲爲兼顧路商雙方利益起見，特將客

車運輸通則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重量未超過六十公斤，及體積未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收囤存費一角，如重量超過六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每件收囤存費二角」。除指令並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第二一九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據總務處簽呈稱：

「案據公益課呈稱案查第二次衛生醫務會議第五案，即近來員工病假日多，恐無虛偽之處，似應設法糾正案。當經議決：關於發給病人診斷書一節，呈請管理委員會將本路醫療規則第八，第九兩條，令發各處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紀錄在案。查員工病假，載在定章。惟應否准請病假及病假准請幾日，完全由醫師決定，稍有出入

，即與本路工作有關。前有機廠方面及車務方面之主管人員，謂本路醫師有濫發病假診斷書情事。雖未查明確實，然徇情之事，或所難免，若不設法糾正，深恐影響工作。管理局有鑒及此，迭經令飭各處署對於濫發員工診斷書嚴加制止。但積習相沿，仍未能弊絕風清。本課前因根據第一次衛生醫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九議決案，曾將本路醫療規則第八，第九兩條，重行修正，呈准公佈施行。關於發給診斷書一項，對醫師徇情濫發或主管人員徇情要求請發，均經明白規定，一經查覺，定行處罰。茲謹抄錄本路各院所醫療規則第八，第九兩條一份，請予察核轉呈，再行令發各處署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情。查該課所稱，尙屬可行，理合簽請鑒核令行祇遵」。

等情，並附醫療規則第八九兩條條文一份。據此，查前據該處呈擬將醫療規則第八九兩條予以修改，業經指令照准並行知該處署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將醫療規則第八九條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知遵。此令。

附抄條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膠濟鐵路各醫院及診療所醫療規則

第八條 凡請求出診者應將病人姓名年歲職務性別及詳細住址開送醫院或診所倘住址距醫院或診所較遠應即為醫師及隨同往診人員預備代步或支付往返車資如病人住所不易尋

覓則應由病家或主管機關派人引導前往其有因病勢危急醫師等一時不便離去或因候車時間過久而附近無就食之處所者應由病家略備伙食

第九條

凡因病必須休息靜養者經醫師診斷確實得酌量病情填發診斷書如已請非本路醫師診治亦須休養因章制規定須由本路醫師出具診斷書者應將原治醫師之診斷書及主管人員之負責證明用正式公函請求者亦得填發診斷書但有冒請病假員工醫師徇情濫發診斷書或主管人員徇情要求請發診斷書者一經覺察一併處罰

指令第一八一六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擬規定調車費一項除各站一次裝卸之調車仍照向章辦理外凡在一由站又裝又卸者加倍收費裝卸時間各限為三小時無須過磅乞示遵

第四九四號呈悉。所擬將本路調車費一項，規定為各站祇裝一次或祇卸一次之調車，其調車費仍照向章徵收外，凡在一站內之小運送，又裝又卸者，加倍徵收調車費，其裝卸時間，並各以三工作小時為限，逾時即照章徵收延期費，此項小運送，無須一一過磅，如貨主要求逐一過磅，其過磅時間，應併入裝車時間之內，合計仍以三工作小時為限各節，查核尙屬可行，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二零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呈 部備案。」除分行並呈 鐵道部備案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統計畝表

統計圖表

1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升降調免新委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孟瑋璋	車務處文牘課課員	車務處文牘課課員	加薪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七月五日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二五七三〇號指令照准
范塘	同	同	加薪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同
朱文榮	昌樂站電報領班	龍山站電報領班	對調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七月七日	同
顧惟仁	龍山站電報領班	昌樂站電報領班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王化敏	蔡家莊站電報司事	塔耳堡站電報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張金瑞	塔耳堡站電報司事	蔡家莊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國鈞	坊子醫院試充護士	濟南診療所試充護士	調往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七月十日	同
于慶治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加薪	薪二百二十元	薪二百二十元	七月十四日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二六〇六〇號指令照准
孫承讓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同	薪二百二十元	薪二百二十元	同	同
田溥霖	同	同	同	薪一百八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同
施景宣	四方機廠事務員	四方機廠事務員	病故	薪六十元	同	七月十日	同
于雲祜	四方機廠司事	四方機廠司事	升充	薪四十元	薪五十元	同	補施景宣缺
蘇玉秀	四方機廠書記	四方機廠司事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同	補于雲祜缺
龐震生	四方機廠書記	四方機廠書記	派補	同	薪三十元	同	補蘇玉秀缺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王恭琛	車務處實習期滿在計 核課服務	加薪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二六〇六號指令照准
張陰沂	電務第一分段工務員	叙定級 位薪級	薪七十五元	薪九十元	同	
陳炳燾	電務第二分段工務員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樊振聲	同	同	薪七十元	薪八十元	同	
王節堯	工務第一分段段長	加薪	薪三百六十元	薪四百元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二六〇四三號指令照准
王洵才	工務第二段段長	同	薪三百二十元	薪三百六十元	同	
張光揆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晉叙 資位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由五等四級晉敘五等二 級
金郁彰	車務處實習期滿請購 科審查委員會辦事	加薪	薪八十元	薪八十五元	七月二 十日	
陳延鵬	南流站站務司事	對調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七月二 十三日	補鄭淑昱缺
王裕後	青島站站務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姚輝耀缺
鄭淑昱	朱劉店站站務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陳延鵬缺
姚輝耀	王舍人莊站站務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王裕後缺
周 祿	車務處練習員	調在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七月二 十六日	
宋建坊	工務處實習期滿	加薪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七月二 十八日	
王宏濤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恭琛	車務處實習期滿	自費 留學	同	同	七月三 十日	
薛景紹	淄川站電報司事	對調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七月三 十一日	補劉華去缺

劉華廷	普通電報司事	淄川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補薛景紹缺
郭永祜	電務第二分隊司事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調派	同	同	同	同	同	業經呈報 鐵道部
董學文	材料處探採課課長	材料處探採課課長	病故	薪二百五十五元 津六十元	薪二百三十元 津八十元	薪二百三十元 津八十元	同	同	同
郭大中	本局秘書	兼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名	獎勵原因	獎勵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周村站站長	周雲笙	願知做媽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八月二日指令第一六七三號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受卹者之職務	姓名	無卹原因	援照條例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奉令日期及號數
產業課測地	李守誠	病故	四個月平均薪資	九年以上	一百〇四元五角	弟李守信	八月二日訓令第一八八三號
四方機廠車務員	施崇宣	同	通地第九條五個月平均薪資	十一年以上	三百元	子施崇固	八月三日指令第一六七七號

◎ 膠濟鐵路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	田	辛	數	備	考
警察署警第一分段二等巡警	徐成鳳	六月十八日退	回籍侍親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關向辰	六月三十日退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		
同	修倫	六月十九日進	補劉漢民缺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三等巡警	李伯鈞	六月八日進	補鄭瞻崗缺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等巡警	舒瀾泉	六月一日進	補谷治春缺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三等巡警	謝振南	六月十八日退	科理家務		
同	梁如義	六月十九日進	補謝振南缺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三等巡警	柳思源	六月二十一日進	補蔡燦缺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三等巡警	韓盛標	六月十八日退	玩忽公務		
同	齊寶琛	六月三十日退	回籍侍親		
同	馮彥賓	六月一日進	補傅玉堂缺		
同	楊運科	六月十九日進	補韓盛標缺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等巡警	韓振東	六月十八日退	違犯規章屢戒不悛		
同	高七臣	六月二十八日退	肺結核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朱祺	六月十八日退	料理家務		
同	蕭孝傑	六月一日進	補韓慶祥缺		
同	劉清漢	六月十九日進	補朱祺芝缺		
工務處營業課測地夫	李守誠	五月二十八日退	病故		二七〇〇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藍村站棚工	葉振芳	六月一日進	補董世臣缺	一四〇〇〇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看橋夫	李玉	六月十四日退	病故	二一〇一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周治公	五月十八日退	同		
同	孫守環	五月二十六日進	補周治公缺	一四〇〇〇	
車務處張店站站夫	仲兆茂	五月二十八日進	補郭培忠缺	同	
車務處大港站號誌夫	武振剛	六月九日退	請長假		
車務處張店站站夫	王常	六月九日進	補趙繼堯缺	一四〇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擦車夫	莊天元	六月五日進	補王景道缺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組立副工	周敦信	六月三日退	病故	二一〇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匠	杜秉財	六月十二日退	久病不愈假滿停職留資	三七二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裝配小工	陳定安	六月二十日進	補張書同缺	一四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工具匠	王子臣	六月二十三日退	病故	五三〇七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電機匠	劉春法	六月十三日進	補孫環九缺	二四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材料處機務課嶺山收發煤助所管料生	李兆熊	六月六日進		二二〇〇〇	奉局令一二六四號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處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秘書室	13	12	1		
總務處	359	359			
工務處	148	148			
車務處	1,161	1,163		2	
機務處	199	199			
會計處	123	123			
材料處	116	117		1	
黨義研究會	3	3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3	3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9	9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148	2,150	1	3	
駐路總稽核室	20	20			
警察署	148	148			
總 計	2,316	2,318			

統計圖表

7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增	減	
總 務 處	345	348	4	1	
局 內	250	253	4	1	
各 學 校	56	56			
各 醫 院	39	39			
工 務 處	1,052	1,051	17	18	
第 一 段	99	100	1		
第 一 分 段	173	172		1	
第 二 分 段	131	131	1	1	
第 三 分 段	134	134			
第 二 段	60	74	15	1	
第 四 分 段	127	123		4	
第 五 分 段	173	167		6	
第 六 分 段	148	143		5	
產 業 課	7	7			
車 務 處	1,513	1,512	2	3	
第 一 分 段	436	435		1	
第 二 分 段	295	295			
第 三 分 段	367	367	2	2	
第 四 分 段	280	280			
電 務 段	135	135			
機 務 處	3,286	3,289	35	32	
第 一 分 段	333	317	1	17	
第 二 分 段	222	214		8	
第 三 分 段	333	342	10	1	
第 四 分 段	488	507	19		
第 五 分 段	313	311	1	3	
四 方 機 廠	1,597	1,598	4	3	
會 計 處	3	3			
檢 查 課	3	3			
材 料 處	262	262	1	1	
青 島 材 料 廠	62	62			
四 方 材 料 廠	107	107	1	1	
濟 南 煤 矸 收 發 所	5	5			
魯 山 煤 矸 收 發 所	22	22			
崑 博 煤 矸 收 發 所	22	22			
印 刷 所	44	44			
總 計	6,461	6,465	59	55	

膠濟鐵路月刊

四年 第八期

印度大鋼鐵商

正 至

印度近中作古之鐵道鋼鐵製造家塔塔多拉布集氏，一八五九年生於孟買，一八七七年畢業於英之坎貝支大學，其父生時，每以印度無大鋼廠為憾，氏一生即以完成此志為目的，其初僅孤身一人，赴各地探採礦苗，每出入於人跡未到之荒山深林，最後探得一山，幾盡為生鐵，經化驗後，每百份竟有六十五份半純鐵，現此山之附近，即占涉浦地方，蓋以其父之名名之也，有居民七萬餘，近世極大鋼廠一處，其出品最多者，為鋼軌及零件，歐戰時，英國極得其臂助，凡遠東英屬地鐵道材料，多由此廠接濟，印度各大鐵道多年來所用鋼軌，亦皆取之於此，即車輛之製造，亦因本地材料之供給，始藉以發達，鋼枕車盤等皆用塔塔製品，此外塔塔氏經營之事尚多，如西陵之水電機，使孟買工業及紡紗業為之一變，氏所好者為運動遊戲，及提倡教育，捐助各種善舉約二百五十萬鎊，其中有二十萬鎊專供資助研究不治之症之用，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項 目	本月預算	本 月 實 施				備 考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收 項：						
1. 客 運	302,000.00	72,141.18	92,256.76	98,006.37	262,404.31	
2. 貨 運	900,000.00	217,199.22	240,907.02	334,810.82	792,917.06	
3. 其 他	3,000.00	1,231.95	124.41	1,367.73	2,724.09	
4. 雜 項	40,860.00	18,781.34	9,645.68	37,982.09	66,409.11	
5. 租 金	8,000.00	1,662.15	3,428.98	3,059.06	8,150.19	
6. 移 轉		150,000.00		471,505.70	621,505.70	
7. 收 入 共 計	1,253,860.00	611,015.84	346,362.85	1,046,731.77	2,004,110.46	
-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940,983.07	940,983.07	1,070,126.68	1,096,734.83	940,983.07	
合 計	2,194,843.07	1,551,998.91	1,416,489.53	2,143,466.60	2,945,093.53	
支 項：						
最 要：						
1. 薪 餉	373,681.00	40,977.44	155,044.44	164,324.91	360,346.79	
2. 材 料	159,700.00	77,392.00	15,226.34	39,524.60	132,124.94	
3. 煤 料	90,000.00	2,830.00	29,821.60		32,651.60	
4. 文 具 印 刷	7,610.00	470.84	1,548.75	2,176.76	4,196.35	
5. 各 處 雜 支	23,423.00	5,626.81	3,958.16	6,803.05	16,388.02	
6. 教 育 費	14,871.00	2,590.54	103.00	11,201.23	13,894.77	
7. 聯 運 費	400.00			400.00	400.00	
8. 總 稽 核 室 經 費	4,333.00	147.53		3,409.00	3,556.53	
9. 解 部 經 費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0. 醫 務 費	11,000.00	329.67	294.13	6,857.95	7,481.75	
11. 理 事 會 經 費	2,903.00			2,903.00	2,903.00	
12. 黨 部 工 會 經 費	4,600.00	4,400.00			4,400.00	
13. 養 老 儲 金	37,500.00	4,199.00		24,489.50	28,688.50	
14. 機 廠 辛 工	62,175.00	59,623.95	1,258.09	442.38	61,324.42	
15. 發 電 所	3,940.00	27.00	2,956.39	14.40	2,997.79	
16. 工 務 維 持 費	66,670.00	7,157.85	14,034.43	6,212.66	27,404.94	
17. 資 產 支 出	105,500.00	106,859.79	23,455.43	16,680.03	146,995.25	
18. 材 料 費 等	15,000.00	1,594.77	20,151.98	9,421.54	31,168.29	
19.						
合 計	1,014,806.00	314,227.19	267,852.74	326,361.01	908,440.94	
次 要：						
1. 儲 存 款	15,000.00	7,599.00	5,501.25	8,708.00	21,808.25	
2. 預 支	50,000.00	10,039.18	3,658.20	36,785.55	50,482.92	
3. 應 付 各 路 聯 運 費	15,000.00	6.86	42,362.37		42,369.23	
4. 撥 存 國 庫 券 利 息	177,000.00			121,505.70	121,505.70	
5. 移 轉		1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6.						
合 計	257,000.00	167,645.04	51,521.82	516,999.25	736,166.11	
支 出 共 計	1,271,806.00	481,872.23	319,374.56	843,360.26	1,644,607.05	
特 別：						
由現金內暫撥各項指定款目						
1. 撥 購 備 付 國 庫 券 利 息			.14	121,505.70	121,505.70	
2. 撥 存 定 期 存 款			380.00	250,000.00	250,000.14	
3. 撥 存 員 司 保 證 金					380.00	
4. 撥 存						
5. 提 回 定 期 存 款						
6. 提 回 員 司 保 證 金						
7. 提 回						
合 計			380.14	371,505.70	371,885.84	
支 項 合 計	1,271,806.00	481,872.23	319,754.70	1,214,865.96	2,016,492.89	
盈 餘	923,037.07	1,070,126.67	1,096,734.83	928,600.64	928,600.64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55,422.02

內有墊付關稅專款 \$52,741.95

存 銀 行 \$ 873,178.62

可以動用款項共計 \$ 928,600.64

本月底結存担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用之存款 \$ 4,270,983.13

本月底現金結餘 5,199,583.77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科別	類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日金	折合國幣數	美金	折合國幣數	英金	折合國幣數	德金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化學及藥品類						1695.00											1695.00	1695.00
電料類						2539.90			42.60	39.82	37.13	124.37	1020-3-6	16149.32			18853.41	18853.41
釘栓類																		
油薪類		95883.20			95883.20	59325.61											59325.61	155208.81
機械及工具類		920.00			920.00													920.00
五金類						1991.79							664-2-5	10512.95			12504.74	12504.74
油漆類		1239.00			1239.00	5467.18											5467.18	6706.18
管子及配件類																		
車輛類		86.18			86.18	780.40					824.00	2759.98					3540.38	3626.56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類		1402.58			1402.58	680.00											680.00	2082.58
文具及格式類		10532.66			10532.66	275.00											275.00	10807.66
軌道材料類														F6479.00	12155.64	12155.64	12155.64	
木頭類		2290.00			2290.00													2290.00
雜品類		40678.86			40678.86	1633.52			144.95	135.50			83-10-0	1321.80	RM634.80	710.98	3801.80	44480.66
總計		152032.48			153032.48	74388.40			187.55	175.32	861.13	2584.35	1767-15-11	27984.07	F63179.00 RM634.80	12866.62	118298.76	271331.24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GY 106.974 G\$ 29.8533 £ 1/3.1162 F.1=81924 RM.1=81.12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價 值 廠 別	上 月 底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收 入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發 出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濰山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濰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濰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2854.44	11256.61			14111.05	255.93	2790.02				3045.95	256.89	4038.22				4295.11	2853.48	16028.41		12861.89	
電 料 部	76124.24	182338.35			258462.59	465.83	746.58				1222.41	3262.10	9062.49				12324.59	73327.97	174022.44		247350.41	
釘 栓 部	15033.99	94833.54			109887.53	965.67	2003.22				2968.89	527.11	3525.81				4032.92	15472.55	93330.95		108803.50	
油 薪 部	9967.16	32518.69		298.11	42783.96	39420.20	29235.89	60363.31	19176.14	2158.00	150353.34	15238.61	20383.47	60363.31	19176.14	2338.55	117590.08	34148.75	41371.11	117.56	75637.42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47477.17	44506.61			91983.78	81.27	1836.35				1917.62	824.11	952.52				1775.63	46734.33	43390.44		92124.77	
五 金 部	74023.07	308763.74			382786.81	871.61	11940.06				12811.67	1101.88	18223.01				19364.89	73752.80	302480.79		376233.59	
油 漆 部	55708.11	34612.54			90320.65	3240.96	10812.95				14053.91	5414.73	4679.00				10093.73	53534.34	40746.49		94280.82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29661.49	56889.29			86550.78	1.38	35.90				37.28	252.45	1224.05				1476.50	29410.42	49711.14		79121.56	
車 輛 部	1076.14	496319.91			497396.05		15692.67				15692.67		29512.28				29512.28	1076.14	482506.30		483567.4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7187.66	6187.91			13375.57	615.79	12.86				628.65	293.02	36.62				329.04	7510.43	6164.75		13675.18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122544.77	6208.23			128753.00	8994.95	572.42				9567.37	8557.86	260.91				8818.77	122981.86	6519.74		129501.60	
軌 道 材 料 部	196237.39				196237.39	4068.21					4068.21	7731.97					7731.97	184437.21			184437.21	
木 頭 部	7586.85	57841.66			65428.51		12650.11				12650.11	1332.38	8810.31				10142.69	6254.47	61681.46		67935.93	
雜 品 部	67541.31	170331.64			237892.95	29762.48	10183.24				39945.72	26365.80	8571.83				34937.63	70937.99	171963.05		242901.04	
廢 料 部	38181.31	98229.42			136410.73	50.14	7699.10				7749.24	51.84	26757.06				26808.90	38179.61	79171.46		117331.07	
共 計	751205.10	1594888.14		293.11	2346391.35	80658.00	106211.37	60363.31	19176.14	2158.00	268566.82	71250.75	137036.98	60363.31	19176.14	2338.55	289165.73	76612.35	1565062.53	117.56	2325792.44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925645.27	2263246.72	7970.61	1195.98	3200058.58	121169.32	101613.11	88829.98	11213.00	2500.52	325625.93	97442.39	139413.07	96800.59	11213.00	2646.17	347515.22	949372.20	2227746.76	1050.33	3176196.29	
增							4298.26		7638.14													
減	174440.17	670358.58	7970.61	897.87	853667.23	40511.32		28466.67		342.52	57059.11	26191.64	3376.09	36437.38		307.62	58349.49	188759.85	662681.23	932.77	852376.85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料 項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點料盈餘	售料盈利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合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3045.95								3045.95
電 科 部	1194.54							17.87	1212.41
釘 栓 部	1918.22	787.82					262.85		2968.89
油 薪 部	110966.34			796.62	9.51		36504.51	2076.56	150353.54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1908.92	8.60					.10		1917.62
五 金 部	4615.86	4546.01			138.80			3511.00	12811.67
油 漆 部	14053.91								14053.91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35.90					1.38		37.28
車 輛 部	1970.44	6120.66						7601.57	15692.67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612.88	15.77							628.65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5370.05		3670.22				527.10		9567.37
軌 道 材 料 部	521.79					-4590.00			-4068.21
木 頭 部	12650.11								12650.11
雜 品 部	30200.63	318.43					438.62	8988.04	39945.72
廢 料 部					3213.62	868.42		3667.20	7749.24
總 計	189029.64	11833.19	3670.22	796.62	3361.93	-3721.58	37734.56	25862.24	268566.82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267544.52	14.82	5570.09	645.41			44191.32	7659.77	325625.93
比 增		11818.37		151.21	3361.93			18202.47	
較 減	78514.88		1899.87			-3721.58	6456.76		57059.11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料 值 處 別	項 目 廠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共 計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9032.78			9032.78
車 務 處		11.74			11.74
機 務 處			8475.69		8475.69
四 方 機 廠			8342.03		8342.03
總 計		9044.52	16817.72		25862.24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價 料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查室	警察署	購料委會 員	售料損失	售出材料	售給華東 公司	員工購煤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60.22	41.11	173.15	41.30	3976.36		2.71		.26						4295.11
電料部			11.04	7284.46	1321.93	7738.86		8.76		459.49						12324.59
釘栓部			340.16	1.37	94.11	3354.43		262.85								4052.92
油薪部		1939.18	1484.82	4728.52	49262.80	8450.84	13.59	36618.46		2808.17					12194.06	117500.08
機械及工具部			808.09	16.02	403.61	548.91										1776.63
五金部			1097.98	43.90	618.63	17555.03		49.35								19364.89
油漆部			5403.21	11.52	33.69	4645.31										10093.73
管子及配件部			251.07		173.88	1045.17		1.38								1476.50
車輛部					3865.60	25646.68										29512.28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30.64	98.51	82.02		36.02		2.91		78.94						329.04
文具及格式部		1965.37	58.30	3071.95	40.33	254.49	1501.84	1697.52		227.02	1.95					8818.77
軌道材料部			12308.37		13.60								4590.00			7731.97
木頭部			499.39	832.99	32.36	3777.95										10142.69
雜品部		437.25	24607.04	943.97	2116.22	6242.81	7.79	489.80		92.85						34937.63
廢料部			7.00		44.74	3596.89		.10				2344.34	20815.83			26808.90
總計		4432.66	47016.09	12689.77	58067.85	91869.39	1523.22	39133.84		3666.73	1.95	2344.34	16225.83		12194.06	289165.73
附註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1392.60	31704.53	3711.94	58067.85	91869.39	1484.68									188230.99
	上項總計內含轉帳材料							27734.56								27734.56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3040.06	15311.56	8977.83			38.54	內含印刷所, 1203.86; 3192.28		3666.73	1.95	2344.34	16225.83		12194.06	63200.18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結存 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 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 價 值	其他領用材 料 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料價值	共 計	
車 務 處	351,935.50	3711.94			3711.94	2641.80		6.34	2648.14	36167.30
工 務 處	1853495.05	31704.53		2231.50	33936.03	714997.62		44.74	715042.36	1172388.72
機 務 處	428701.06	58067.85	4264.19		62332.04	74428.10	5359.55	8475.69	88263.34	402769.76
總 計	2317299.61	93484.32	4264.19	2231.50	99980.01	792067.52	5359.55	8526.77	805953.84	1611325.78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料處	價目別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稽 查 所	飯 店	軍事暫記帳	售料損失	售出材料	軍事損失	特約修改費	共 計	分 處 比 較	
													上年同月總計	增 減
總 務 處			3040.06									3040.06	5473.52	2433.46
工 務 處		380430.03	349879.15									730309.18	38657.33	691651.85
車 務 處			11491.39			128.24						11619.63	43126.16	31506.53
機 務 處			74428.10		3897.18		1462.37					79787.65	104312.78	24525.13
四 方 機 廠		1646.68	81880.68									83527.35	95049.26	11521.90
會 計 處			38.54									38.54	194.63	156.09
材 料 處			195.42									195.42	625.21	429.79
總 稽 核 室													9.19	9.19
警 察 署			3666.73									3666.73	3139.33	527.40
購料審查委員會			1.95									1.95	1.95	
印 刷 所				1203.86								1203.86	2487.28	1283.42
售 料 損 失								2344.34				2344.34	2344.34	
售 出 材 料									28419.89			28419.89	13482.79	14937.10
地 方 法 院													120.00	120.00
													306677.48	
總 計		382076.71	524692.02	1203.86	3897.18	128.24	1462.37	2344.34	28419.89			944154.61		
列銷項目比較	上年同月總計	32915.80	248279.73	2487.28	5193.29	144.92	4096.47		13482.79	16.70	60.50	306677.48	附註	
	增	349160.91	276342.29					2344.34	14937.10			637477.13		
	減			1283.42	1296.11	16.68	2634.10			16.70	60.50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料 處 價 別 項 目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購料審查 委員會	印刷所	廢料損失	售出材料	共 計
E-1-12-2	452.70										452.70
#1-9-1-1	70.92										70.92
#5-1-3		264.81									264.81
#2-4-1		25.65	5153.96								5179.61
#5-5-3		6006.63									6006.63
#1-9-4	118.20										118.20
#5-7-2		162.28									162.28
#5-8		133.20									133.20
#1-5-3					195.42		1.95				197.37
#5-9-2		775.04									775.04
#5-2		6911.22									6911.22
#5-6		809.69									809.69
#5-11		116.40									116.40
#5-7-3		3.97									3.97
#2-5			2643.13	18.23							2661.36
#2-1-3			257.75								257.75
#2-4-2			127.95								127.95
#2-4-3			174.42								174.42
#5-14-1-3			492.38								492.38
#1-9-2	58.11										58.11
#1-9-3	19.99										19.99
#1-6-1	2320.14										2320.14
#5-11-4						3666.73					3666.73
#1-4-3				20.31							20.31
#1-9-3		59.41									59.41
更 橋		43.26									43.26
印 刷 所								1203.86			1203.86
飯 店			128.24								128.24
PL-8									2344.34		2344.34
售出材料										28419.89	28419.89
總 計	3040.06	15311.56	8977.83	38.54	195.42	3666.73	1.95	1203.86	2344.34	28419.89	63200.18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車 務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四 方 機 廠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E-5-14-2	2393.40	E-1-2-4	59.46	E-3-1-2-1	45268.56	營 業	81880.68
E-5-14-3	248.40	E-2-4-2	121.68	E-3-1-2-2	4192.37	資 本	1646.68
		E-5-1-3	104.07	E-3-1-2-4	2885.27		
		E-5-2	3153.87	E-3-1-3	3711.85		
		E-5-4	53.11	E-3-1-4	4870.99		
		E-5-3-2	4102.58	E-3-1-5	2173.75		
		E-5-5-3	310739.44	E-3-2-2	667.92		
		E-5-5-4	323.50	E-3-2-3	147.41		
		E-5-6	1043.46	E-3-4-2	155.00		
		E-5-7-1	17.32	E-4-1-3	120.65		
		E-5-7-2	2370.36	E-4-2-1-2	5856.71		
		E-5-7-3	2426.56	E-4-3-1-2	610.05		
		E-5-7-4	1028.01	E-4-4-1-2	1822.66		
		E-5-8	206.84	E-4-8-1	183.40		
		E-5-9-1	55.65	E-4-8-2	412.12		
		E-5-9-2	1233.24	E-4-11-2	442.80		
		E-5-11	491.34	E-4-11-4	610.17		
		E-5-11	5807.12	E-5-6	60.84		
		E-5-12-2	16.93	E-5-7-4	4.69		
		E-5-12-4	199.06	E-3-4-4	.78		
		E-1-6	7.04	E-4-6-1-2	186.40		
		E-1-12-1	17.11	E-4-6-2-2	37.94		
		E-5-1-4	375.69	E-4-7-1-2	5.77		
		E-5-4-2	116.22	發 電 所	3897.18		
		更 橋	1389.75	軍 事 暫 記 賬	1462.37		
		C-6-1	287.97				
		C-6-2	399.30				
		C-9-1	148836.95				
		C-9-2	214447.81				
		C-9-4	8344.58				
		C-10-1	6171.44				
		C-11-2	11.76				
		C-11-5	436.15				
		C-8	1.65				
總 計	2641.80	總 計	714997.62	總 計	79787.65	總 計	83527.36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 合 國 幣 數 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21122.23	21122.23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上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110.70 美金 29.3461 英金 1/3.1082
	銀兩			
	日金	625.05	567.87	
	美金	350.31	1193.72	
	英金	55-2.0	875.29	
			國幣 23759.11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幣	1955124.70	1955124.70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106.974 美金 29.8553 英金 13/.1612
	銀兩			
	日金	135.00	126.20	
	美金	1055.97	3536.96	
	英金	342-18-6	5428.46	
			國幣 1964216.32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國幣	103596.66	103596.66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 計處按市價付出
	銀兩			
	日金	737.85	706.10	
	美金	570.31	1912.09	
	英金	339-10-6	5379.39	
			國幣 111594.24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872650.27	1872650.27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 按照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22.20	20.75	
	美金	835.97	2800.07	
	英金	58-10-0	926.05	
			國幣 1876397.14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58462.0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煤筋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別	商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費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費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單價	購買總價	材料費	運費	磅查盈餘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煤	魯大					25.00	218.73	563.76	4819.74	77.4	662.63	666.26	5696.10	5035.00	8.30	41790.50	1233.97	503.83			43533.30	23.65	4519.44	353.65	8193.52	1123.25	10154.25	2615.55	22869.21			5.00	42.75	2906.96	24851.95	173.75	1845.49	3085.71	26380.19			
	悅昇																																									
	無烟					11.25	81.11	85.00	612.77	51.50	371.31	147.75	1065.19	45.00	7.00	315.00	9.46	14.34			338.80			53.00	418.20	28.50	219.81	86.50	638.01			4.50	32.45	53.25	383.85	48.50	349.68	106.25	765.98			
原煤	博東									40.00	386.46	40.00	386.46											40.00	386.46			40.00	386.46													
	魯大					.60	1.27	30.00	163.77			30.60	167.04	2560.00	5.30	13568.00	407.07			13975.07	2560.00	13975.07	28.56	155.88			2888.56	14130.95			.60	3.27	1.44	7.89					2.04	11.16		
	悅昇													1350.00 1391.20 郵費合公噸	5.65	11017.50	366.64			11384.14	1391.20	11384.14					1981.20	11384.14														
粉煤	博東												1520.00 1544.32 郵費合公噸	5.00	7600.00	228.00			7828.00	1544.32	7828.00					1544.32	7828.00															
	魯大							107.00	364.15	78.1	265.96	185.25	630.11	845.00	3.30	2788.50	83.67	273.45			3145.02	37.50	467.36	143.00	486.07	453.00	1820.00	735.50	2773.43			11.59	39.09	122.25	416.00	161.00	547.21	204.75	1662.39			
總計						30.85	29.11	785.76	5960.43	247.25	1686.36	1069.86	7944.90	12019.52		77079.50	2348.81	796.32			80221.03	6751.67	38174.01	228.21	9642.13	1611.75	12194.06	9591.63	60010.20			21.60	117.56	3083.00	25659.69	383.25	2382.38	3488.75	28159.63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類別 科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 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 數目	國幣總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 數目	日金	折合國幣 數目	美金	折合國幣 數目	英金	折合國幣 數目	德金		折合國幣 數目	國幣總計
化學及藥品類	67.00			67.00													67.00
電料類					2433.85			1325.29	1201.86			171-5-0	2688.03			6323.74	6323.74
釘栓類					2591.81											4591.81	4591.81
油薪類	95688.00			95688.00	741.46											741.46	96429.46
機械及工具類					985.87											985.87	985.87
五金類					5328.59							964-19-7	15146.83			20475.42	20475.42
油漆類	4062.50			4062.50	1277.00											1277.00	5339.50
管子及配件類	16.80			16.80	955.90											955.90	972.70
車輛類								382.50	346.88	5356.43	16355.51	340-11-4	5345.72	4450.00	5174.42	27222.53	27222.53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653.94			653.94	283.00											283.00	936.94
文具及格式類	13155.77			13155.77	1295.47											1295.47	14451.24
軌道材料類														17928.00	20846.51	20846.51	20846.51
木頭類																	
雜品類	30573.37			30573.37	13055.64					1007.40	3076.03	12-0-0	188.36			16320.03	46893.40
總計	144217.38			144217.38	30948.59			1707.79	1548.74	6363.83	19431.54	1488-15-11	23368.94	22378.00	96020.93	101318.74	245536.12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G¥ 110.27 G\$ 32.75 £ 15.29 RM.86=\$1.00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價 值 料 別	項 別	上 月 底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收 入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發 出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嶺山煤勸所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嶺山煤勸所	崑博煤勸所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嶺山煤勸所	崑博煤勸所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2853.43	10008.41			12861.89	2294.23	2239.63			4533.89	746.27	2665.31				3411.58	4401.47	9 582.73		13984.20		
電 料 部		73327.97	174022.44			247350.41	398.41	6118.84			6517.25	5987.74	7129.92				13117.66	67738.64	173011.36		240750.00		
釘 栓 部		15472.55	93330.95			108803.50	2991.75	342.33			3334.08	1676.43	3901.20				5577.63	16787.87	89772.08		106559.95		
油 薪 部		34148.75	41371.11		117.56	75637.42	29483.64	19196.89	67500.57	31416.71	4599.72	43905.66	17775.16	67500.57	31416.71	4584.61	165182.71	19726.73	42792.84	132.67	62652.24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46734.33	45390.44			92124.77		2823.80			2823.80	94.68	3666.40				3761.08	46639.05	44547.84		91487.49		
五 金 部		73752.80	302480.79			376233.59	231.77	18964.65			19196.42	5832.42	17533.46				23365.88	68152.15	303911.98		372064.13		
油 漆 部		53534.34	40746.49			94280.83	15490.62	3810.09			19300.71	7512.89	4352.58				11865.47	61512.07	40204.00		101716.97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29410.42	49711.14			79121.56	645.72				645.72	231.98	1365.15				1597.13	29824.16	48345.99		78170.15		
車 輛 部		1076.14	482500.30			483576.44		2455.88			2455.88		35818.54				35818.54	1076.14	467137.64		482513.78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7510.43	6164.75			13675.18	2142.36	372.58			2514.94	345.38	329.19				674.57	9307.41	6208.14		15515.55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122981.86	6519.74			129501.60	7219.99	747.93			7967.92	12489.88	129.57				12619.45	117711.97	7138.10		124850.67		
軌 道 材 料 部		184437.21				184437.21	1524.19				1524.19	3108.50					3108.50	182852.90			182852.90		
木 頭 部		6254.47	61681.46			67935.93		2318.38			2318.38	231.68	8654.57				8886.25	6022.79	53845.27		61368.06		
雜 品 部		70937.99	171963.05			242901.04	29207.29	7793.46			36910.75	28359.39	12131.90				40451.29	71785.89	167534.61		239329.50		
廢 料 部		38179.61	79171.46			117351.07	464.08	9968.36			10432.44	250.85	2270.25				2521.10	38392.84	86869.57		125262.41		
共 計		760612.35	1565062.53		117.56	2325792.44	92394.08	95062.82	67500.57	31416.71	4599.72	290673.90	110773.75	117723.20	67500.57	31416.71	4584.61	331998.84	741932.68	1542402.15	132.67	2284467.50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949372.20	2227746.76		1650.33	3178496.29	127497.59	106034.60	91616.86	20816.30	5184.34	349149.69	69059.62	122980.12	91616.86	20816.30	5590.85	310063.75	1005810.17	2210801.24	643.82	3217255.23	
增													41714.13				21935.09						
減		188759.85	662684.23		932.77	852976.85	33403.51	10971.78	24116.29		584.62	58475.79		5256.92	24116.29		1006.24		668399.09		511.15	932787.73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科 項 別 料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點料盈餘	合 計
化學及藥品部	4533.89								4533.89
電 科 部	681.75	1248.61				1.24	4585.65		6517.25
釘 栓 部	2991.75	342.33							3334.08
油 薪 部	116955.87			1749.27		33197.89	294.50		152197.53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2732.88	90.92							2823.80
五 金 部	16197.58	491.20				1826.71		680.93	19196.42
油 漆 部	19172.98					127.73			19300.71
管子及配件部	645.72								645.72
車 輛 部	1055.80	18611.68					788.40		20455.88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2245.36	369.58							2514.94
文具及格式部	7958.43					9.49			7967.92
軌 道 材 料 部						1524.19			1524.19
木 頭 部	2318.38								2318.38
雜 品 部	36354.35	493.16				63.24			36910.75
廢 料 部		2250.00					7702.53	479.91	10432.44
總 計	213844.74	23797.48		1749.27		36750.49	13371.08	1160.84	290673.90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280087.45	27712.50	2271.48	1364.15		33479.77	4234.34		349149.69
比 較	增			385.12		3270.72	9136.74	1160.84	
	減	66242.71	3915.02	2271.48					58475.79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料 處	項 目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193.58		193.58
車	務 處	26.40		26.40
機	務 處		5753.30	5753.30
四 方	機 廠		7153.70	7153.70
警 察	署	244.10		244.10
總	計	464.08	12907.00	13371.80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價 料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警察署	購料委會	職工訓所	捐助法院	黨部	員工購煤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9.76	452.39	252.60	61.78	2603.53		30.52								3411.58
電料部				5978.77	888.16	6245.37		5.36								13117.66
釘栓部			1648.75	25.14	128.74	3772.46		2.54								5577.63
油薪部		2120.41	1477.70	24658.77	65311.31	6012.44	19.29	33299.54	9.42	2521.96		17.72		325.09	29429.06	165182.71
機械及工具部			79.78	5.70	202.58	3463.82					9.20					3761.08
五金部			3442.87	67.74	214.37	17827.26		1813.64								23365.88
油漆部			7300.50	84.66	23.57	4329.01		127.73								11865.47
管子及配件部			301.55		76.81	1218.97										1597.13
車輛部					4667.79	31150.75										35818.5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76.99	108.36	165.34	5.57	269.19	8.09	41.03								674.57
文具及格式部		2990.91	218.42	4316.03	333.84	129.57	1850.32	2685.16	6.79	82.17	5.55	.69				12619.45
軌道材料部			1584.31					1524.19								3108.50
木頭部			81.68	150.00	130.08	8524.49										8886.25
雜品部		1353.41	22627.98	4458.43	2660.15	9216.67	11.12	158.91		4.62						40491.29
廢料部			1.50	21.60		2257.18		40.82					200.00			2521.10
總計		6551.48	39306.59	40184.78	74704.75	97020.71	1888.82	39729.44	16.21	2608.75	14.75	18.41	200.00	325.09	29429.06	331998.84
附註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4014.30	30935.61	3354.17	74704.75	97020.71	1657.30									211386.84
	上項總計內含轉帳材料							36750.49								36750.49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2537.18	8670.98	36830.61			231.52	內含印刷所 2659.71 2978.95	16.21	2608.75	14.75	18.41	200.00	325.09	29429.06	83861.51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結存 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 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 價 值	其他領用材 料 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料價值	共 計	
車 務 處	36167.30	3354.17			3354.17	4138.04			4138.04	35383.43
工 務 處	1172388.72	30635.61		33904.75	64540.36	266644.73		193.58	266838.31	970090.77
機 務 處	402769.76	74704.75	5060.07		79764.82	83521.75	6777.55	5753.30	96052.60	386481.98
總 計	1611325.78	108694.53	5060.07	33904.75	147659.35	354304.52	6777.55	5946.88	367028.95	1391956.18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料價項目 處別	資 本	營 業	印刷所	發電所	飯 店	軍事暫記帳	機廠轉賬	地方法院	售出材料				共 計	分 處 比 較		
														上年同月總計	增	減
總 務 處		2862.27											2862.27	3055.95		193.68
工 務 處	63364.38	211951.33											275315.71	29898.19	245417.52	
車 務 處	4906.13	35806.04			256.48								40968.65	7876.95	33091.70	
機 務 處		83521.75		5194.59		1560.56	22.40						90299.30	117300.42		27001.13
四 方 機 廠	4145.71	85721.30											89867.01	88457.58	1409.43	
會 計 處		231.52											231.52	607.75		376.23
材 料 處		319.24											319.24	555.35		236.11
總 稽 核 室		16.21											16.21	13.78	2.43	
警 察 署		2608.75											2608.75	7337.72		4728.97
印 刷 所			2659.71										2659.71	1650.82	1008.89	
購料審查委員會		14.75											14.75	2.92	11.83	
職工訓練所		18.41											18.41	10.28	8.13	
地 方 法 院								200.00					200.00		200.00	
售 出 材 料									29429.06				29429.06	30101.25		672.19
北 平 販 委 會														1599.20		1599.20
總 計	72416.22	423071.57	2659.71	5194.59	256.48	1560.56	22.40	200.00	29429.06				534810.59	288468.17		
列銷項目比較	上年同月總計	4594.04	243175.53	1650.82	6177.58	144.92	2624.03		30101.25				288468.17	附 註		
	增	67822.18	179896.04	1008.89		111.56	22.40	200.00					246342.42			
	減				982.99		1063.47			672.19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科 價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印刷所	購料審查委員會	總稽核室	工 訓 所	地方法院	售出材料	共 計
E-1-12-2	252.16												252.16
1-9-4-1	1011.80												1011.80
5-1-3		1323.20											1323.20
2-4-1		25.65	25938.24										25963.89
5-14-1-3			1808.68										1808.68
1-16-4	480.58												480.58
1-11-4						2608.75		5.55					2608.75
5-4-2		8.54											8.54
5-11		377.60											377.60
5-9-1		94.70											94.70
2-4-2			2069.34										2069.34
1-5-3		25.65			319.24								350.44
5-8		1772.53											1772.53
5-12-4		298.42											298.42
5-5-3		64.97											64.97
5-1-4		94.76											94.76
5-7-4		30.15											30.15
5-4		26.25											26.25
5-2		53.81											53.81
5-7-2		115.50											115.50
5-5-1		25.96											25.96
5-5-4		62.29											62.29
5-6		.46											.46
5-9-2		111.34											111.34
2-4-3			274.55										274.55
2-5			1590.15	11.12									1601.27
3-4-3			12.96										-12.96
1-2-3	83.76								16.21				99.97
1-6-1	1033.97												1033.97
1-6								9.20					9.20
1-4-3				220.40									220.40
1-12-1									18.41				18.41
-19											200.00		200.00
6-1		20.76											20.76
5-2		397.61											397.61
7-2		1149.78											1149.78
9-1		2491.77											2491.77
12-1		58.32											58.32
10-3			3121.60										3121.60
8			6.07										6.07
15-3			1778.46										1778.46
更 橋		40.96											40.96
飯 店			256.48										256.48
印 刷 所							2659.71						2659.71
售出材料												29429.06	29429.06
總 計	2862.27	8670.98	36830.98	231.52	319.24	2608.75	2659.71	14.75	16.21	18.41	200.00	29429.06	83861.51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車 務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四 方 機 廠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E-5-14-2	2187.87	E-1-2-4	37.57	E-3-1-2-1	49170.31	營 業	85721.30
E-5-14-3	1950.17	E-2-4-2	107.15	E-3-1-2-2	4524.79	資 本	4145.71
		E-5-1-3	192.75	E-3-1-2-4	3364.15		
		E-5-2	211.78	E-3-1-3	3751.24		
		E-5-4	227.87	E-3-1-4	7436.26		
		E-5-5-2	16521.92	E-3-1-5	2184.61		
		E-5-5-3	161091.65	E-3-2-2	2815.03		
		E-5-5-4	48.88	E-3-2-3	103.89		
		E-5-6	15033.05	E-3-4-2	412.17		
		E-5-7-1	101.27	E-4-1-3	434.38		
		E-5-7-2	2068.64	E-4-2-1-2	4187.33		
		E-5-7-3	2106.05	E-4-3-1-2	1093.99		
		E-5-7-4	236.86	E-4-4-1-2	1708.79		
		E-5-8	201.43	E-4-8-1	266.88		
		E-5-9-1	23.48	E-4-8-2	274.03		
		E-5-9-2	863.10	E-4-11-2	223.00		
		E-5-11	679.15	E-4-11-4	1012.33		
		E-5-11	6912.06	E-5-6	41.62		
		E-5-12-2	36.31	E-5-7-4	5.33		
		E-5-12-4	103.89	E-4-6-1-2	379.03		
		E-1-6	21.63	E-4-6-2-2	128.72		
		E-1-12-2	4.68	E-4-7-2-2	2.79		
		E-5-1-4	138.26	E-4-1-4	1.00		
		E-5-4-2	389.21	發 電 所	5194.59		
		E-1-5-3	3.23	軍事暫記賬	1560.56		
		E-1-9-4-2	1.55	機廠轉賬	22.40		
		E-5-11-2	20.89				
		E-4-4-1-3	54.24				
		更 橋	1622.80				
		C-6-1	200.75				
		C-6-2	288.27				
		C-9-1	37831.28				
		C-9-2	2245.45				
		C-9-4	14045.95				
		C-10-1	2700.00				
		C-9-3	133.62				
		C-11-5	11.54				
		C-7-2	125.52				
總 計	4138.04	總 計	266644.73	總 計	90299.30	總 計	89867.01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 合 國 幣 數 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872650.27	1872650.27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上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106.974 日金 29,8553 美金 1/3.1612
	銀兩			
	日金	22.20	20.75	
	美金	835.97	2800.07	
	英金	58-10-0	926.05	
			國幣 1876897.14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幣	143424.43	143424.43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11.27 日金 32.75 美金 1/3.29
	銀兩			
	日金	140.20	127.14	
	美金	86.49	264.09	
	英金	745-9-7	11701.44	
			國幣 153517.10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國幣	161811.91	161811.91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 計處按市價付出
	銀兩			
	日金	119.80	119.80	
	美金	873.10	2883.78	
	英金	204-9-3	3216.42	
			國幣 168031.91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854262.79	1854262.79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 按照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42.60	38.63	
	美金	49.36	150.72	
	英金	599-10-4	9410.33	
			國幣 1863862.47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65186.5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煤筋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別	商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冀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冀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單價	購買總價	材料費	員工購買運費	點查盈餘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煤	魯大					5.00	42.75	2903.96	24851.95	173.75	1845.49	3085.71	26380.19	4800.00	8.30	39840.00	1195.31	1300.22		42335.53	451.50	3859.87	3350.95	28724.29	2883.00	25947.00	6694.45	58131.16					7.60	64.97	880.41	7527.02	3031	2592.57	1191.26	10184.56
	悅昇																																							
	無烟					4.50	32.45	53.25	383.85	48.50	349.68	106.25	765.98	120.00	7.00	840.00	25.20	55.55		920.75			82.00	591.25	112.00	863.06	134.00	1454.31					3.75	27.04	14.75	106.25	131	99.13	32.25	232.42
	博東																																							
原煤	魯大					.90	3.27	1.44	7.89			2.04	11.16	3830.00	5.30	20299.00	609.03		20908.03	3830.00	20908.03					3830.00	20908.03					.60	3.27	1.44	7.89			2.04	11.16	
	悅昇													3310.00 3362.96 噸	5.65	18701.00	561.21		19262.71	3362.96	19262.71					3362.96	19262.71													
	博東													2360.00 2397.76 噸	5.00	11800.00	354.00		12154.00	2397.76	12154.00					2397.76	12154.00													
粉煤	魯大					11.50	39.09	122.25	416.00	161.00	547.21	294.75	1002.30	1275.00	3.30	4207.50	126.27	393.50		4727.27	187.00	635.62	149.50	508.16	654.75	2619.06	991.23	3762.78					11.00	37.39	129.50	440.67	438.00	1488.73	578.50	1966.79
	悅昇																																							
總計						21.00	117.56	3083.90	25659.69	383.25	2382.38	3488.75	28159.63	15785.72		96688.00	2871.02	1749.27		100308.29	10229.23	56820.23	3591.45	29823.70	3649.75	29429.06	17470.42	116072.42					22.95	132.67	1026.10	8031.83	755.00	4180.42	1804.05	12394.93

膠濟鐵路二十三年六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門診 出診 住人數 院日數 痊愈者 未愈者 死亡者 初診數 復診數 體格檢查 打防疫針者 種牛痘者 請人數 假日數	職員	工役	員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癆病	23	呼吸部病(註一)	229	天外科 大手術治療	36	門診	1065	5217	5892	6	676	12856
傷寒	1	血運部病	39	然病 小手術治療	379	出診	17	45	2		3	67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359	意外受傷 大手術治療	21	住人數	6	23	4	2	5	40
痢疾	49	神經係病	46	小手術治療	333	院日數	76	309	45	33	69	532
天花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12	砂眼病	167	痊愈者	197	751	961	2	107	2018
白喉		中毒類病		其他眼病	173	未愈者	90	323	369	1	70	853
猩紅熱		腳氣病		齒病	66	死亡者	1	6	1		1	9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192	耳病	97	初診數	315	1140	1619	3	178	3255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鼻病	26	復診數	767	4122	4275	3	501	9668
腺鼠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喉病(註四)	123	體格檢查	26	60	289			375
肺鼠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皮膚病	409	打防疫針者						
瘧疾	40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流行性感冒	58					請人數	69	672				741
其他傳染病	2					假日數	593	3402				3995
總數	173	總數	877	總數	1830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姓名	人別 <small>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small>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 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法	治療結果			備註
										愈	殘廢	死	
宋守忠	工役	男	二十二	木匠	23.1.9.	四方站	摔傷腰部	因房頂工作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徐正勤	工役	男	四十五	修車	23.2.6.	四方機廠	右眼創傷	誤觸木片			殘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李增芳	行人	男	十六	農	23.3.5.	大港站	右腳被車軌去	誤觸車軌			殘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張寶才	工役	男	四十二	護路	23.5.9.	博山站	被槍傷足	搬弄槍機			愈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張希零	工役	男	二十八	石匠	23.5.16.	鐵路局	炸去左手	因炸石頭			殘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王寶科	行人	男	二十六	農	23.5.16.	青島站	被車軌去兩足	誤觸車軌			殘	全上	
蔡長順	工役	男	四十四	運煤	23.5.31.	青島站煤台	挫傷足部	誤墜車下				全上	
劉慶餘	工役	男	二十九	修車	23.6.28.	四方機廠	打傷腎囊	擊毆				全上	
無名氏	非路員	男	約二十歲	未詳	23.6.2.	坊子蝦蟆屯間	額角摔破	跳車摔傷	注射強心劑(受傷甚重不能言語)			死	坊子醫院治療
王世榮	工役	男	三十六	驗車	23.6.21.	坊子站西	腰部軋斷	失慎跌入軌內	不及治療			死	全上
鄭姓	旅客	男	未詳	未詳	23.6.18.	北關車站附近	腦受震盪	跳車誤墜橋下	送齊魯醫院治療			死	
于欽龍	旅客	男	十八	未詳	23.6.5.	黃旗堡站內	脚部及手部	跳車					當經受傷人之友領回自行醫治
紀姓	行人	男	約二十歲	未詳	23.6.13.	女姑口城陽間	軋斷股身死	投入車底自盡				死	據道旁工人云死者與父口角氣忿自盡
無名男屍	行人	男	約四十歲	未詳	23.6.18. 22次車發現	龍山郭店間	面部及腿部均有重傷	原因不明				死	

說明：凡行車撞軌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八月份

統計圖表 34

名稱	卷	期	號	月份
軍政公報	六	五	一八三至一八四	七
考試院公報	六	五	一五、一六	七
工商半月刊	六	五	七目錄	七
鐵道公報	六	五		七
山東省政府公報	五	九二至九二六		七
山東民政公報	五	二九四至二九七		七
山東財政公報	五	一九七至二〇〇		七
財政旬刊	四	九、一〇		七
山東司法公報	四	六至一〇		七
平綏鐵路月刊	四	三	二六	七
北寧鐵路月刊	四	三	一〇八九至一一六	七
北平日報	四	五、六		七
津浦鐵路月刊	四	五、六		七
津浦日報	四	五、六		七
京滬鐵路月刊	四	五〇	九九六至一〇〇〇	七
平漢鐵路月刊	四	二五、二六	一〇三五至一〇六	七
平漢日報	四	二五、二六	一〇六九至一〇九一	七
滬海工會路工半月刊	四	一五、一六	五七〇至五九七	七
滬海西工半月刊	四	五	四至七	七
粵漢湘鄂線旬刊	四	六四至六七	三八六至四二	七
正太日報	四	六〇二至六一五		七
道清日報	四	二		七
浙贛鐵道月刊	四	二		七
青島市政公報	三	二		七
青島市港務局業務經過概要	三	二		七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三	二		七
燕京大學週報	三	二		七
鐵路協會月刊	三	二		七
時兆月刊	三	二		七
平民月刊	三	二		七
工程月刊	三	二		七
青島果樹園藝調查報告	三	二		七
山東省河道及電話汽車路建設現狀圖	三	二		七
各項事業概況及將來之進行計劃	三	二		七
江西振務叢編	三	二		七
經濟旬刊	三	二		七
勵學	三	二		七
鐵路貨物聯運運價表彙編	三	二		七
新生活月刊	三	二		七
縣制自治	三	二		七
交通雜誌	三	二		七
中華民國或有鐵路工程狀況表	三	二		七
第十八次聯運會計會議紀錄	三	二		七
下路月刊	三	二		七
旅行雜誌	三	二		七
中華國有鐵路統計月刊	三	二		七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刊	三	二		七
平漢新生活	三	二		七
旅行週報	三	二		七
路警月刊	三	二		七
粵漢線株詔段職員錄廿三年份	三	二		七
青島市政府職員錄廿二年份	三	二		七
鐵路學院月刊	三	二		七
中國經濟	三	二		七
青島工商季刊	三	二		七
外交月報	三	二		七
統計月報	三	二		七
青島市政府統計彙編廿一年度上期	三	二		七
北寧鐵路規章彙編第二集上下	三	二		七
東北血痕	三	二		七
日文史實調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輯	三	二		七
外交週報	三	二		七
廈門圖書館聲	三	二		七
出版週刊	三	二		七
國際貿易專報	三	二		七
中央銀行月報	三	二		七
法學叢刊	三	二		七
路政	三	二		七
中華國有鐵路國內聯運規章	三	二		七
唯生論上	三	二		七
龍海路油珍時刻表	三	二		七
鐵路警車服役、警役、茶役服務須知	三	二		七
粵漢鐵路兩段管理局路政報告書	三	二		七
青島工業考察報告書	三	二		七
最近海關進口稅則	三	二		七
文史叢刊	三	二		七
東亞之部商標彙刊	三	二		七
日文規定類纂第一編通規第二類經理	三	二		七

研究資料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貨部）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 ※ ※ ※

第二售品室

（布疋綢緞部）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第三售品室

（廣貨器貝部）

採辦津滬化妝用品皮帶呢帽草帽
桌毯設單旅行箱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社址

總社

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一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

虎口餘生譯

第十一章 煤 運

煤爲英國最重要出口之一，且在國家最有價值資產上，佔一最重要位置，每年所產在二萬萬噸以上，在歐戰之前，約爲三萬萬噸，其中出口至外洋者，約五千萬至七千五百萬噸，各港口輪船用煤，尙不在內，如將沿岸船隻所用列入，則裝船之煤每年爲一萬二千萬噸。美國煤之出口者，近年來亦漸趨重要，此大都由於歐洲各國之需要，除國際所用，其沿海及輪船所用亦爲數甚鉅。

權利方面

英國煤運，因四方面之權利所在，頗受限制，此四方面，即煤主或私有車輛主人，鐵道公司，港務主政，與船主是也，英國煤車大部份爲私有，除例外車輛外，大都以毛重十五至三十噸，淨重十二至二十噸爲標準容量，有能裝煤至四十噸者，然爲數甚少。

雅士品納勳爵，曾提倡改大車輛，且謂車輛容量改大，則利益甚鉅，車主則多以爲港口船上設備，不能承受再大之容量，然各港口有已將設備擴大者，惟照大多數港口而言，此種反對，實具有理由，據雅氏所計此種設備共二百八十八處，如均擴充之，使能爲最新式之工作，約需款三百萬磅，然如能實行，則每噸之搬運費可省一先令至二先令。

英國運煤車輛表

容	淨	皮	毛	總
量	重	重	重	尺
10	6.1	16.1	18	
12	6.6	18.6	19.5	
15	7.3	22.3	21.	
20	8.6	28.6	24.5	
30	12.8	42.8	38	
40	16.7	56.7	40	

美國運煤車輛容量則較大，通常均在四十噸以上，有在一百噸以上者，車身為鋼製之大池，車底形如船。

搬運系統

各港口搬運煤炭各種系統如下。

- 一、在高平面傾射道上傾入之。
- 二、以升降機傾瀉之。
- 三、用起重機。

甲 由車輛直卸

乙 由車輛裝入放卸斗再放卸之

四、用運送機(帶式或鋼板)

一、簡單傾射

此方法在丁恩維爾河兩岸之煤站多用之，通常辦法多擇取適宜之高平面，由車底傾入傾射道之口，傾射道爲斜平面，直至船之艙口，該處車輛容量甚小，約四噸，然以地勢適宜，兩岸甚高之故，裝船甚速，每小時可裝一百二十五輛，約爲五百噸。

二、升降機傾射

地勢無高平面可以利用者，則就低平面設升降機，將車輛提高，使在船邊以上，而傾射道可以斜指艙口，然後車輛一端之門開放，車身傾側，使煤倒入傾射道以入艙口，卸畢即令車輛藉重力返回軌道，每次所卸爲一車。

傾射前提高之距離，有時甚大，如紐埠之傾射機，竟提高至七十尺，蓋以近世輪船船身甚高，空艙則尤高，格拉司戈太子塢電力起重卸煤機高五十尺，工作最高率爲二十五噸，其車輛先駛上月台，以備提高，傾射後由架空鐵道返回，道高在碼頭平面以上二十尺，提高速率每分鐘九十尺，平均每日之工作爲一千四百噸，每小時曾卸四十至四十五車。

三、甲 用起重機由車輛直接傾瀉

次則以電力或水力大起重機，將車之全身吊起，送至艙口之上方，向艙內傾瀉之，尋常先使車駛上月台或車巢，結綫牢固，車身居艙口上方時，將車巢一端之鍊解放，車身豎立，懸於空際。

利物浦，赫曲連船塢，東碼頭，游動煤炭裝卸起重機，容量二十五噸，行動半徑四十一尺六寸，懸車之鍊可以距碼頭邊沿三十尺，起重提高五十尺，起重速率每分鐘九十尺，擺動一週又四分之一用九十秒，動力為水力，裝卸最高速度，每小時三百五十四噸，平均五小時工作，每小時在二百噸以上。

關於以上所叙，及後此之裝卸統計，宜知裝船速率不在起重機能力大小，亦不在裝卸前後車輛之到場離場是否便利，而在局外各種例外情狀，如艙內煤炭之整理，船隻停靠及離去碼頭之遲速，及一切人力所不能施之事，起重機等因此種耽擱，鮮有用至其充分之容量者，實亦非起重機之過也。

三、乙 用起重機與傾射斗

用起重機裝卸煤，自高處落下，易受損傷，而減少其價值，南威爾士所產煤，尤脆而易碎，故搬運須加以額外之保護手續，欲祛此弊，有添用防碎輔助起重機者，容量為二噸或五六噸，裝煤時，為首數車以箱直放入艙底，使煤堆成小山，嗣後再裝，此小山成爲緩衝器，則破碎自減，若將車輛直放入艙口，亦能減少破碎，然所減有限。

又有以阻物或活閘約束煤之傾瀉者，又有一種千里眼式防碎機，其傾瀉道可以伸縮如千里眼，可以直設於艙底，然後將傾瀉道裝煤使滿，以漸射出，射出速率，與上方輸入速率相同。加第夫地方有輻式卸斗，已用之多年，以起重機連用之，機之容量十八至三十噸，游動半徑四十尺，每次卸煤十至二十噸，卸斗之煤，自碼頭上坑內取之，然後提起降落於船艙中，斗底有圓錐式閘門，卸煤時距艙底十八寸，每機每小時可裝三四百噸，同時四五機可以工作於一船。

四、運送機

煤炭運送機有二種，橡皮帶式，鋼板式，碼頭所用多為橡皮帶式，帶式運煤機，乃晚近所發明，然近年來進步甚速，如本地情形甚宜，則甚為經濟，其所需用動力，約為絞機或起重機三分之一，惟帶式系統，在碼頭上多佔地位，故有時不能適用。

運煤至帶，有機械二種，二種均用收受巢，巢在地下坑內，第一種煤車，繼續駛至車台，在台上傾側，有橫行傾側者，有豎行傾側者，皆以傾側挺配以機輪為之，第八十五圖為胡勒港口英王卓支塢所用收受巢，其車輛或由兩端開門，或由車底開門，最重能容三十五噸，兩端開門之車可以兩輛同時工作，傾側挺用鍊與橫杆運使之，構造頗為簡單，車台中部有軸，可以傾斜，且為傾瀉道，使煤減少破碎，第二種以傾側機，將車輛內之煤卸入收受巢，其車輛先入圓旋轉籠，籠內有滑動月台，以機械使籠旋轉，滑動月台載車藉重力以漸向籠邊而進，

至觸動墊板時，有夾梁將車扣結牢固，旋轉角度足使全車煤炭傾出。

英國多數港口，均設有運煤帶，每帶每小時能裝一百噸，惟此種系統發達最盛於美國。

運送帶有以軟鋼板代替橡皮帶者，目的為使用耐久，然頗有缺點，且棉布帶橡皮之結果極佳，有使用至一百萬噸者，故仍以橡皮帶為宜。

駁船起重機

英國古陸港口搬運煤炭方法，頗為奇異，由礦至船之煤運，全世界當以此為最廉，其煤在礦井上過篩後，即墜入船中，每船三十五至四十噸，以二十五船至三十船為一列，每列船以一拖輪拖至古陸，每列船約載煤一千噸，到古陸後，船駛至水力起重機之下，全船被提出水外，傾煤入輪船之艙，該處地勢平坦，故宜於此種運輸，歐戰時期每年約二百五十萬噸。

美國運煤棧橋

美國大西洋沿岸煤炭，由棧橋裝船方法，約為以下五種。

一、起重傾瀉機，將煤由車直接傾瀉於碼頭旁之船艙，其傾瀉皆由車之旁門，不似英國之用兩端之門。

二、運送帶系統 車輛以傾側機卸於運送帶，由帶送至棧橋上之游動塔，復以橫運送帶送至船。

三、運送列車 用小運送車，銜結成列，每車四噸，各車相距六十尺，有環式鋼繩，拽之

環行於棧橋，棧橋兩旁有游行塔，煤卸入塔後，再卸入船。

四、運送大車 用大運送車，將煤運至棧橋之高建築，傾側瀉入收受巢，再由傾瀉道藉重力傾入船中。

五、游行塔游行斗 塔斗循棧橋而游動，由斗內卸入塔上之巢，再以運送帶送至船。
克提司海灣運煤棧橋

美國包提茂州克提司海灣運煤棧橋，為包提茂歐海歐鐵道所設，為美國運送系統最新式，其建築為鐵筋洋灰，長七百尺，寬一百十七尺，甲板高於平均海潮面八尺，棧橋旁水深最少三十五尺，棧橋岸方一端稍遠處，有車輛傾瀉機二，每傾瀉機輪給三運送帶，帶寬六十尺，速率每分鐘五百尺，每小時容量二千噸。

供給棧橋者，有軌道二，車輛由軌道至傾瀉機，由棧將車提起，並傾覆之，將煤瀉入高巢，巢能容一百二十噸，兩機每小時能處理一百噸車八十輛。

每機有兩帶至棧橋之裝煤塔，此二帶由高巢收煤，使總運送帶所受煤量整齊無間斷，且減少總帶之磨損，第三帶則送煤至存儲巢，每傾瀉機有游動裝煤塔，每塔有一籠，籠上有梭挺，籠可以上下以就船之高下，上下二十七尺，最低在水面以上十五尺，梭挺可以探出棧橋左右四十五尺，塔既能豎行，梭能橫行，及上下行，則無所不達，梭之下端有整理機，機為環形帶，煤由上端傾瀉口卸入，帶之旋轉迅速，每分鐘二千尺，寬四十八寸，速率與煤到傾瀉道

底時之速率同，如是可將煤射出，以達艙內最遠地點。兩塔於九小時半內，曾裝煤九千噸於五艙口四甲板之船。

整理機

整理機在美國運煤棧橋用者甚多，已發明數種，原理大致相同，機之下段為鋼靴，靴內有傾瀉曲道，與整理帶，機身懸於直立大旋轉管之下。

煤入管後，由傾瀉曲道收受之，使其下墜方向變為橫行方向，而達整理帶，帶每分鐘行二三千尺，能將煤射至五十尺之遠，機外附有各種關振，使機在艙口內能居任何方位，且能任向何方旋轉，故變更傾瀉道，及帶之傾斜勢，艙內全部份無不可達，如不用整理工作，則帶可以收起，而煤即按尋常方法入艙。

維真尼亞鐵道運煤棧橋

美國維真尼亞鐵道公司，在西瓦爾所設第二棧橋，為大西洋沿岸最新式，長一千零七十四尺，寬八十六尺，高於平均海平面七十四尺六寸，為鋼製大架，下以圓柱式鐵筋洋灰為基礎，有二車輛傾瀉升降機，每機能處理一百二十噸車一輛，或六十五噸車二輛，兩傾瀉機間有升降機，以備由棧橋頂往來運送空車之待修理者，有游動裝煤塔四，各附以整理機，運送車四，各一百三十噸，鐵道軌道磅機一，容量一百二十噸，附以需要之軌道與電線。

煤車先入收車場，由重力經過磅機，入複車，由複車推入傾瀉車巢，將煤傾入大斗，然後提

高，將煤瀉入一百三十噸運送車，空車由傾瀉機放入巢內，由新來實車推出，以重力返回空車場，其整理機帶寬四十二寸，速率每分鐘二千五百尺。

傾瀉機每小時傾瀉三十次，運送機如不為整理工作，每小時可裝二千五百噸，如為整理工作，每小時可裝一千五百噸，整理機每小時一千五百噸至一千八百噸。

如用以向本船煤艙指船上自用之煤裝煤，則傾瀉道與整理機可以移開不用，而直接由動臂及運送機裝之，傾瀉能力每機每小時三千六百噸，兩機共七千二百噸。

船用煤

前所述機械方法，皆以煤為船所載貨物，此外尚有一種裝運，即輪船在途所用之煤，俗所謂上煤是也。

上煤可用船之邊門，亦可用艙口，而大多數乃用邊門，上煤時間多在裝卸貨物之時，職此之故，駁船須在船與碼頭之間為之。

搬運煤炭機械方法雖多，然用筐與人為者，仍屬不少，其煤多以筐由成班之工人，自駁船上負入煤艙，或以絞機提入邊門，每班五六人者，每小時可裝十二至十五噸，紐約以機械裝船用煤不過十分之一，尋常習慣多由船行雇用搬運商，使工人將煤裝入斗，以船之絞機提之。該港亦有用米金納氏或德梅尤氏攜帶斗式起重機者，每小時可裝一百二十五噸，其機或以動臂懸在駁船以上，或建築於碼頭，亦有設於船上者，煤油機之上端，經傾瀉道注入艙口。

該港又有裝煤浮船，名帕第號，上設有升降機，並多數之斗，結綴成環形鍊，其煤先由運煤棧橋取來，由該號運至船旁，以升降機提至機頂，傾入傾瀉道，注入煤艙，該號容量一千噸，每小時能裝一百噸。

英國掃丹屯亦有同式之船，名蒲羅西號，容量七百噸，其裝煤之槽，約佔船之半，而與船等寬，槽邊坡斜，槽底與船底之間有隧道二，內設兩環形運送鋼帶，槽門開放，則煤墜於帶上，隨帶行至船首，入傾瀉道，道口有鉗，能將過大之煤塊夾碎，再入升降運送帶，送入船之煤艙，此兩帶每一帶每小時可裝一百噸，如不用整理，則兩帶為二百噸，船之兩端各設一九十馬力之摩托，有工人八名。

倫敦港又有蘇士鐵升降機，亦為同類，裝船用煤之設備，以兩浮橋船，上築鋼架，兩浮橋船平行，相離處能容駁船，浮橋船各長七十五尺，寬十一尺六寸，深十八尺一載機械，一載船員九人，浮橋船下有鋼梁，以增其支持力，所用機械為升降機，運輸槽，運送帶，煤由機入槽，至帶，而轉入煤艙，自機之中心起，輸送最大程途為五十尺；每斗容煤四石，每小時裝煤三百噸，機有抒軸，可以搖動，如鐘之擺，使能達駁船內各部份。

船用煤整理機

裝船用煤之整理機，與裝貨煤之整理機，大致相似，以此機發射煤炭，成為長流，使至最遠地點，而不用人力整理煤艙內裝煤不整齊之處，其機如第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圖，最初於一九

一二年用於歐林皮號，嗣經白星輪船公司製造數架。

其重要部份爲環形帶，附以限制鼓滾等件，帶寬二十七寸，以八分之五寸厚橡皮篷布爲之，兩鼓之間，空出隙地十八寸，以備煤路，煤由傾瀉道至帶時，速率甚大，能射出八十尺之遠，帶之速率，每分鐘三千五百尺，因煤中有末，須高速率始能射遠，摩托速率每分鐘九百至一千二百週，因煤末之故，摩托機須爲覆罩式，機設於架上，架如轉車盤，以便指向各方向，歐戰前此機整理煤之費用速動力，管理，養修，折舊，薪工，在內，每噸六本土半，如用人工須八本土半。

煤之進口

英國出口煤，雖佔大部份，然搬運之事，當然不限於出口，每有一出口，必有相當之進口，即就英國本國而論，由煤礦以航運送至內河及沿海各港口者甚多。

如倫敦港口即卸煤甚多，其工作多用起重機，與摺機，第一百零六圖，爲哥瑞父子公司之七電力起重機，其大致構造如左。

起重機能伸遠八十三尺，故最大煤輪之外，如有兩駁船相並，機臂亦能及之，動力爲四百電壓直流機，臂之進退旋轉起重行動等機件，均各以摩托司之。

卸煤之煤摺，空閒時有保持平衡重物，在機之後部，每摺約三噸零四分之一，於提起時，即磅得其重量，摺與煤共重七噸，上升速率每分鐘二百五十尺，進退速率一百五十尺，一起重

機於環境適宜時，每小時能卸二百五十噸，七機同時工作，曾於五小時內由一船卸煤五千噸於駁船，並同時磅其重量。

摺機不惟可用於煤，礦苗亦可用之，其各部份之發達改良亦多由於礦苗之使用，故另詳之於下章，美國胡列氏摺卸機即爲此種，一摺十五或十七噸，每小時五百至一千噸，加納大昂特里歐用此種機二架，共九摺，於十五小時內卸一萬噸。

第十二章 礦苗之搬運

礦苗搬運之設備，大致與煤炭之設備相同，近年來此種設備有一二點，有特別之改良發展，而對於起卸設備尤然，煤炭搬運設備既已詳於上章，茲僅就其特點略述之。

摺機

北美各大湖上煤炭礦質之運輸，極爲偉大，遂演成一種摺機，美人名之爲起卸機，較之英國所用摺機大小絕不相侔，而形式亦有差異，前已述胡列氏摺機之用於煤運，此機之絕大用途乃礦物之搬運。

美國各大湖礦物及煤炭之運輸，乃爲特種專門輪船，其艙極大，能裝八千噸至一萬二千噸，甚有至一萬四千噸者，尋常所謂艙口者，此則無之，其艙前後混爲一致，爲船身堅固起見，艙內僅有豎柱橫梁，彼此相距約十二尺，無隔壁，無分艙，長寬直與船之長寬略等。

胡氏起卸機，爲大鋼架，居兩軌道之上，在此架上設大摺，如蚌壳，前後行動於船與碼頭之上，每摺容量十五至二十噸，摺上爲大柱，能旋轉，旋轉區域幾成一全環，摺軸距柱軸二尺，摺入船艙，循船之直綫旋轉，每週約五十秒，摺與柱有平衡錘，在四噸以內，可以保其平衡，摺之開翕有練司之，在英國所用者容量十噸。

起重或運輸摺機

美國大湖上所用上言設備，極爲偉大，然各地情形不同，此種偉大器具，不能隨地皆可適用，如英國進口礦質不能爲長期輸入，故搬運工作，時有繼續格拉司戈港口礦質進口，每年一百五十萬噸，其船隻，非如美國大湖上所用專門運船，而爲尋常船隻，其中百分之二十五每隻裝載量在二千噸以下，艙既小，艙口復窄狹，艙內既多隔壁，復有障碍物，如大軸管之類，在此種情狀之下，胡氏起卸機實無用武之地，且船期不准確，時有間斷，此種專門機械之敷設，殊不經濟也。

故其工作多用摺機，而最多者爲浦利士門式單鍊三十担摺機，以四噸電力起重機運用之，亦有三噸雙鍊摺機，則以八噸起重機運用之，平均每艙之貨爲摺機所提出者，約百分之六十，其餘摺機所不能及者，則由工人裝入鐵桶起卸之。

起卸速率視船隻形式，與礦之性質，工作佳者，每日八小時，每起重機約四百五十噸至六百噸，三起重機同用，有每機七百五十噸者，統所有起重機而平均之，每日八小時約起卸二百五

十噸至三百噸，起卸量每爲鐵廠容量所限制，過此容量，起卸工作須延至次日，倘無此限制，則一船同時可用四起重機起卸，至少亦可用三機，然通常僅用兩機，甚有祇能用一機者。英國所用礦質煤炭摺機，與尋常所用挖土摺機，畧有不同，其機爲圓柱式，而無齒，容量一噸至六噸，歐洲各國所用則容量偉大，如美國羅特屯，有運輸機附摺機者，容量八至十五噸，有一機爲二十噸，運輸機每小時二三百噸，其機不惟跨過碼頭且伸碼頭以外一百三十尺，故船外有駁船起卸亦可及之。

運輸機所附摺機之運用方法有二，一由固定機器以繩索運動之，二司機與所起重物同行動，而以機件運動之，英國海軍部有最新式運輸摺機，爲由駁船向軍艦上煤之用，及由駁船向煤炭廠堆放積存之用，每機每小時裝卸一百噸，在軌道上往來，軌道長四百尺。

中國漢冶萍所用摺機，其運輸機橋配有旋轉起重機，機與摺機同行，而運用之摺，重七噸，裝滿時十一噸，臂長一百五十尺，原計劃每小時每摺一百噸，然最高結果由小駁船起卸，每日十小時不過七百噸。

起重磁鐵

利用電流生磁之性質，以爲起卸鐵類礦物方法，乃晚近所爲，其形式雖不同，碼頭所用，多爲圓形，外套爲鋼，爲磁鐵之外極，中部爲磁鐵之內極，兩極之間，有圓空隙，設銅絲纏圈，此種磁鐵，徑三尺至五尺，舉重力約二十噸，碼頭工作鮮有超過此數十分之一者，而尋常

則多不及，除搬運鐵礦外，搬運碎鐵及鋼軌亦可用。

使用方法甚為簡單，磁鐵懸於起重機之動臂，機之動力為蒸氣或電氣，如所用為電力，則僅設一啓閉鑰，磁鐵與所起重物接觸，則閉其鑰，欲放置則啓之，磁鐵則能用直流電，如係交流須校正之，普通電壓以二百二十為最高，然亦有高於此者，如係蒸氣機，則須設磨電機以供給電流。

磁鐵起重機於提取貨物之時，電流忽斷，而貨物墜落，致發生危險，雖屬罕見之事，然不能不為之設法防範，防範方法，乃設儲蓄電池，連至磁鐵架上之自動撥機，另一撥機使司機人於該機起重時，將儲蓄電池接連，事畢復絕斷，電流停止，則儲蓄電池自動送電，而磁鐵不至喪失其效力。

碼頭使用此種磁鐵，流弊甚大，即船上指南針因磁鐵而大受損害，故每使用一次，則附近指南針均須重行校正，職此原因，海員多極力反對其使用，而其困難不易排除，或於使用磁鐵時，先將各船指南針移開，而此法又甚繁瑣，且不為當事者所歡迎也，至迴旋機指南針，藉地之旋轉力為作用，則與磁鐵之使用並不發生何種關係。

雙層客車

正 至

客車之分爲上下兩層，可以多坐搭客者，在法國已用多年，南斐洲及印度亦有用者，以近郊鐵道爲尤便利，近中美國片司非尼亞鐵道，復爲長島紐約間客運，添製兩層客車，專供短途之用，購造方法奇特，與以前所用者不同，其座位分爲上下兩層，而錯綜其位置，平長六十二尺，高十四尺能容一百二十人，前此等大之車，僅容七十六人，兩行座位彼此相對，下層爲增加部位起見，其底較車之中部低十四寸，每座位一對，有一窗，並附帶行李架，車內設有通風機，車頂爲雙層，光線暖汽均用電，車身用鋁之處甚多，故重量僅三十二噸，每客平均不過六百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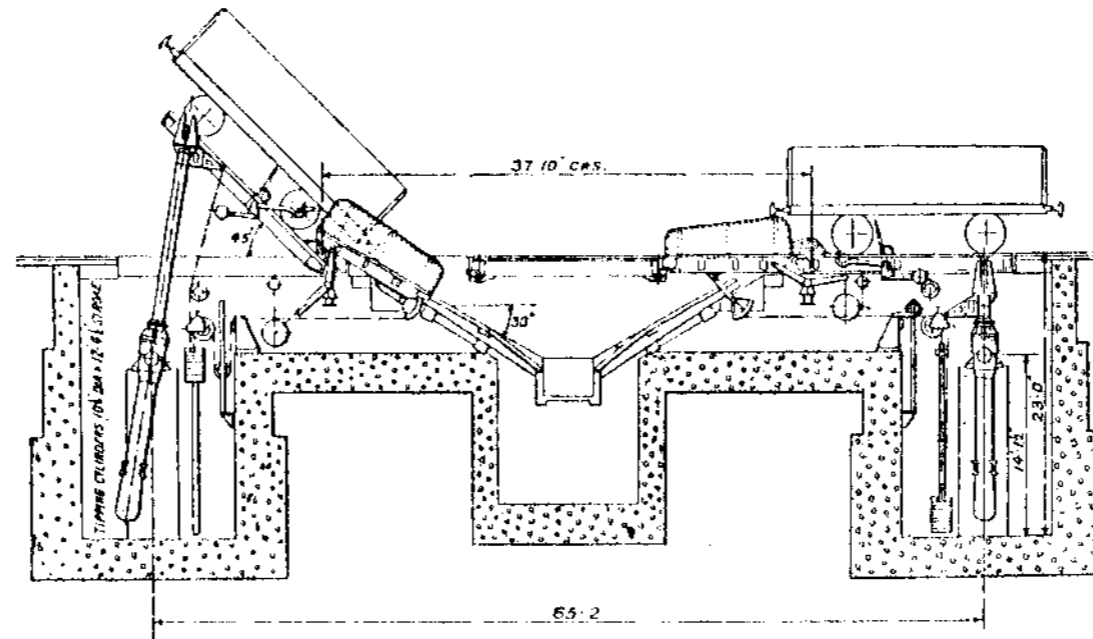


FIG. 85.—Food hopper for coal conveyor be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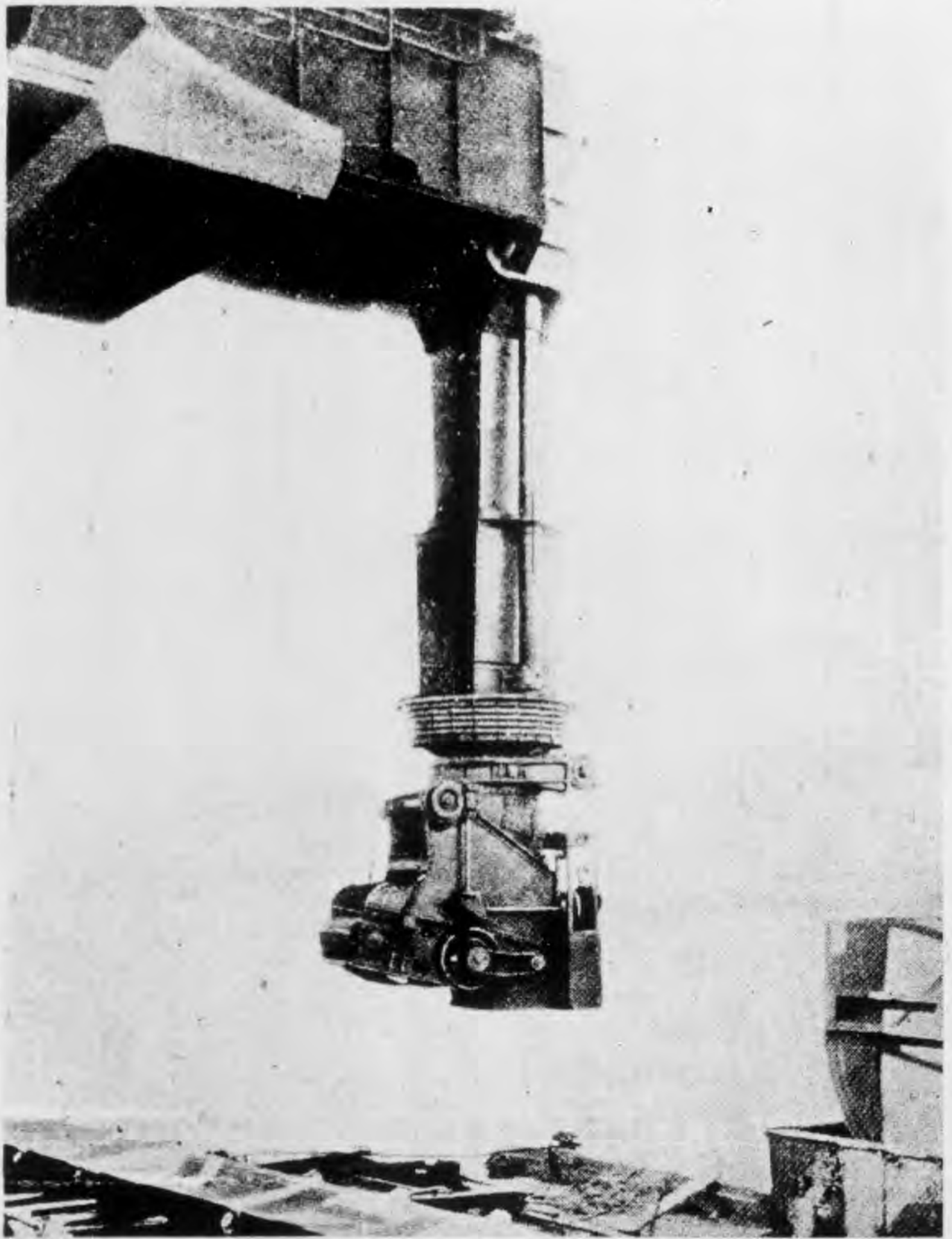


FIG. 94.—Mechanical trimmer (Lane-Galloway), Curtis Bay
coaling pier, Baltimore, U.S.A.

[To face p.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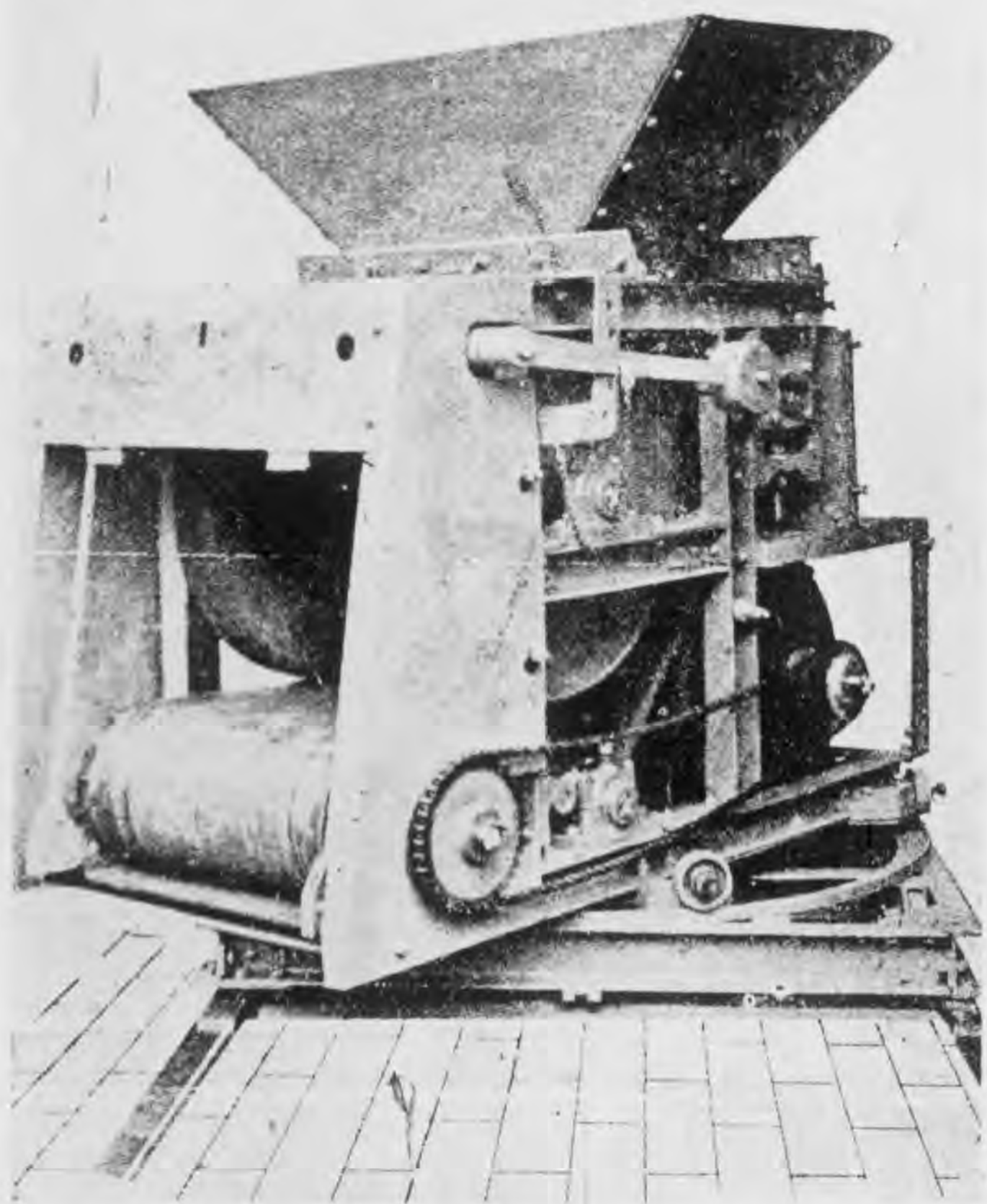


FIG. 104.—“D.B.” mechanical trimmer (W. J. Jenkins & Co., Ltd.) for bunkering coal.

[To face p.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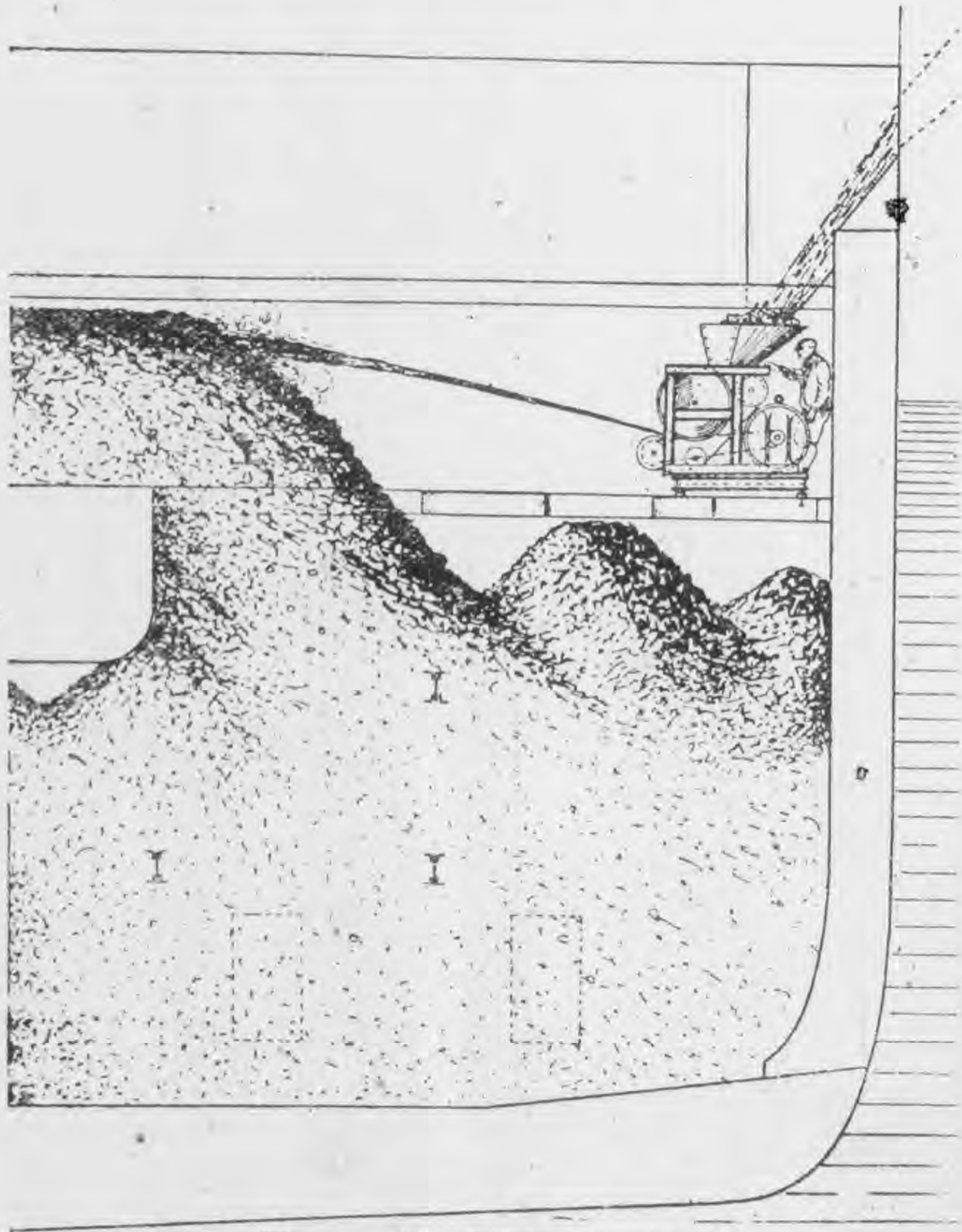


FIG. 105.—Trimming bunker co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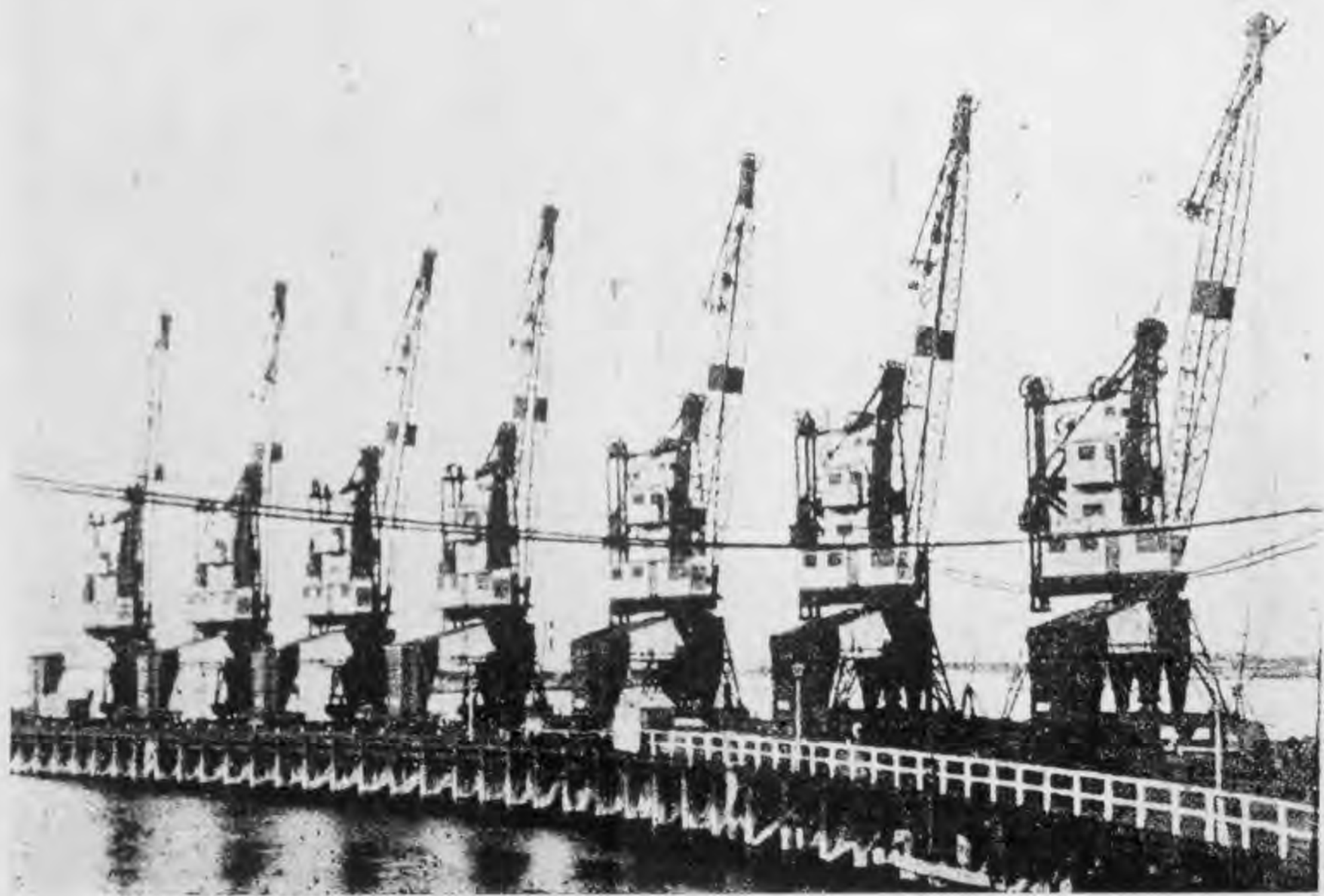


FIG. 106.—Coal discharging cranes at Galleons Wharf, London.

[To face p. 120.]

調查報告

簡 易 的 國 音 字 母 表

《X ㄣ 國 音	ㄣ 音	P 字	ㄣ X' 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方 V (復)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NG	額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尼 (蘇)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日 R 日
ㄗ TZ	資	ㄗ TS	雌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寧)	ㄝ E	鵝	ㄜ E	哀 (蘇)
ㄝ AI	哀	ㄞ EI	呢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ㄝ AN	安	ㄞ EN	衣恩	ㄠ ANG	昂	ㄡ ENG	亨
ㄝ EL	兒	ㄞ I	(直行作一) 衣	ㄠ U	烏	ㄡ IU	迂

(ㄐ, ㄑ, ㄒ, ㄍ, ㄎ, ㄌ, ㄗ, ㄛ, ㄝ, ㄠ, ㄡ, 用第二式時, 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 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國音不用來注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 上聲, ˇ ; 去聲, \ ;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拚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史料

◎本路大事記 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三 日 本路工車機三處會擬遷移四方車站工事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呈奉部令核准
- 四 日 本路第五十一次機車與一百二十二次機車在塔耳堡站相擠出軌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會同工務處處長鄧益光前往該站查勘肇事情形
- 十 日 本路博山發電所前遵照建設委員會所頒之註冊規則呈請註冊奉部令轉知准建設委員會公函准予備案並令將博山發電所營業章程分別改正經飭機務處遵照部令改正完竣明令公布所有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博山發電所供電規則即行廢止
- 十三日 本路機務處四方機廠因各場工作甚忙機務處呈請招考藝徒一班定額三十名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照准
- 十八日 本路車務處呈擬招考外站低級司事練習生一班擬定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照准
- 十九日 本路消費合作社新址落成於本日舉行落成典禮

調查報告

1

二十二日 葛委員長光廷因公赴平所有委員長職務經管理委員會公推陸委員暫行兼代

二十八日 本路預算審查委員主席及副主席前經管理委員會公推崔委員士傑爲主席委員陳委員延燮葉總稽核崇勛爲副主席委員茲二十四年度預算開始編制特改推陳委員延燮爲主席委員彭委員東原葉總稽核崇勛爲副主席

二十九日 本路職工訓練所續招職工班錄取李宗等三十名爲正取臧篤之等十六名爲副取榜示
周知擇日正式上課

三十一日 本路消費合作社在本路工會大禮堂開第四次社員代表大會
本路函鐵路協會推彭委員東原爲會員代表赴平參加第二十三屆大會

文藝

集張遷碑字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為限
- 二 來稿無論為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為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新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掲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掲載酌致報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掲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觀鯨有感

海上老人

乘風肆虐湧狂瀾，浮海亦歎行路難。昔日淫威今在否，一車皮骨萬人看。

前題

仲永

東海有長鯨，暴鱗作壯遊。朝發若木下，暮宿黑水頭。一吸渤海竭，再吸黃海愁。仰噓天地黑，牛斗光爲收。下視鱗介族，渺小如蜉蝣。不足供一飽，奚肯與之儔。飛高跌亦重，忽爲螻蟻囚。携之入塵市，借以供所求。環堵爭掩鼻，瞑然罔所羞。生無益於世，其死乃可謀。悔不隨青蓮，掉尾陵紫洲。

前題

酒谷散樵

鯨魚來鯨魚來，鯨魚何爲而來哉。水陸迢遞千萬里，亞美利加運致此稷下。人士睹最先，輾轉輸送青邱市。入場納資快一見，布金爲助貧兒院。旣擴眼界復恤貧，慈善爲懷咸所願。我聞此院設，泰安主者經營心慮殫。募捐籌款開生面，搜羅此鯨供衆觀。嗟哉此鯨雖已死，殺身成仁擬志士。能以腐朽化神奇，軀殼還得金錢致。鯨兮鯨兮，其千古殺人利已何足數。

前題

淨悟

文

2

北溟有魚名爲鯨化鵬垂翼若展雲南海鱷魚貽民害驅除胥賴昌黎文鱗蟲三百有六十涵淹卵育各成群胡爲動物屬哺乳維鯨龐然疇與伍巨口開張竟吞舟頂上飛瀑如急雨橫行鼓蕩浪成雷奮力千鈞邁貔虎滋生美洲太平洋詎料追捕漁人忙繩罔搨刃勞智力博浪一錐擊相當迺有基督安教士遠路昇來青島市儼同衛鏢大盈車白叟黃童歎觀止嗟嗟爾鯨意識無貪饕肆虐將何圖鯨鱸鱸鮪供咀嚼擾我海疆時覬覦出沒弗忘侵略策駸看大陸任長驅覆轍在前應知鑑趾高那防深穿陷彼象有齒致焚身况爾海鯢狂瀾汎蒲牢畏作不平鳴澤蛇奚逃沛公劍今昔雄材類如斯搔首希噓過車站

題嚴亞鄒桐江垂釣圖

劍南舊主

遊罷西湖溯富春扁舟逐水小波淪江山如畫無邊景簑笠從宜自在身爲蹈清高閒放棹豈因得失濫垂綸子陵鑿鑿應含笑世澤承流有達人

附平浦及滬平聯運通車行車時刻表

時刻	站名	時刻
第305次 由北平 往浦口	到▲上海北站	第306次 由浦口 往北平
7.45	開	16.05
24.00	開到	22.55
23.35	開到	23.15
21.15	開到	1.20
8.00	開到	1.40
2.20	開到	6.23
1.55	開到	6.58
21.02	開到	10.35
20.23	開到	11.05
18.20	開到	12.50
18.05	開到	13.05
15.30	開到	15.27
15.00	開到	15.47
12.42	開到	18.00
12.22	開到	18.15
10.16	開到	20.15
9.46	開到	20.45
6.15	開到	23.55
5.50	開到	20.32
2.30	開到	3.16
2.15	開到	3.29
22.45	開到	6.40
22.30	開到	7.00
22.20	開到	7.10
21.48	開到	7.35
18.50	開	10.29
37.10	開	37.04
40.40	開	42.24
	全程總時間	42.24
		37.04

膠濟鐵路普通客車票價簡表

站名	青島	濰州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票價照表加收二成

注意

十二點特別快車附掛二等臥車，十二點係指正午，二十四點係指午夜，票點係自二十四點後起算。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站名	青島	濰州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一等
二等
三等

線支

站名	濰州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線幹

站名	濟北	黃王	郭龍	東明	曹王	大周	馬頭	張店	湖辛	淄川	博山	博定	博川	博南	博嶺	博店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下行(西行)列車

上行(東行)列車

乘車須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坐位
- 三 凡旅客欲用臥舖時須另購床舖票不論路程遠近頭等每張上舖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二等上舖二元五角下舖三元如孩童係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准其合購床舖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價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台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脚夫收小銅元十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烟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窗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貴山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招商局普安輪船每星期二由青島專開上海其餘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膠州·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周村·博山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嶺山·博山·濟南
- 廿二 青島濟南兩站設有問詢處旅客如有詢問之事均可隨時解答(青島電話四六四九號濟南電話二二三號)